

續文獻通考

卷四三——四七

7 保  
5266  
70-13





門 7保士  
號 5266  
卷 70-13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一

宋

寧宗嘉定二年罷法科試經義六場舊法 六年復法科

試經義法仍命雜流進納人毋得試 十二年詔侍從

兩省臺諫各舉文武可用之才二三人

理宗寶慶三年御筆賜程秘以下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

南宮蓋公卿大夫由此其選事至重也朕屬在哀疚未

遑親策爰咨近列往司衡鑑卿等宜協心盡慮精加考

擇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四百七十一



平之用去取之際其務審此 龜鑑曰文辭浮靡者必  
非偉器議論詭激者必非正才此丙戌禮闈之御筆也  
其求賢務實之意爲至勤至如己丑則又以取人器識  
得士忠厚爲衡鑑壬辰則又以先器識後詞藻務忠實  
斥浮僞爲權衡則求賢務實之意益堅

紹定二年臣寮奏補試鬻貼之弊乞令國子監放榜日  
取索待補真卷比驗字迹或不同將中榜及買貼人一  
例殿舉從之 五年監察御史李日邁奏乞今後驗字  
補試並從朝廷選差試官供給月度衣胄監事體務革  
買貼冒名計囑私取之弊從之其奏略曰臣生長萬里  
外素不知朝廷事體但見數十年來士

廷策士貴要之

子權勢之家多竊擬前列如毛自知之乳臭劉涓之多  
貲至今議者猶竊非之歲在己丑臣始至京蜀士有該  
特奏恩者先一日知問目後遂試中甲科莫曉其故近  
見學士院宣鎖乃在於引試數日之前機事不密或者  
其在此乎臣嘗觀周必大序掖垣類藁謂國朝知制誥  
掌外制必召試中書省而後除所以試者觀其敏也若  
代言之官止預一日宣鎖授以旨意俾之撰述不過頃  
刻可辨候進士入當制者始出夫如是則造庭之士各  
展盡一日之長僥倖者不容以行其私而真才實能始  
得以自見其於聖治實非補 陳貴誼等奏取應宗子  
第一名時中學詩能文頗合程度乞附正奏名廷試從



之端平元年詔今後應奏薦人並先補入國學各以年齒肄業方許授官或限內請舉登第合選釋褐如任子登第換授法左選文學注破格監當任滿許注簿尉右選校尉注作院以下闕候年勞轉承信注監當士子發解三十年五到省許就特科以四分取一置前四等春秋班引雖舉員及格不許放特班二年詔曰國家進士科得人爲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卷假手懷挾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真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條例取中人就尚書省覆試以副親策之

後上奏曰陛下情累歲公道顯浮叅觀器識之說訓諭知之不明哉

舉以易卷假手懷挾傳義之弊戒約多士使真才實能得以自見德至渥也而有司奉行不謹繩墨解縱弊倖繁滋近者覆試而中選之士不入程度者尚多有之所以虛陛下責成之意亦已甚矣高宗皇帝於紹興二年嘗批賜考校官曰今次殿試對策直言之人擢在高等誦佞者置之下等是歲得張九成爲第一上曰凡士人當自初進便須別其忠佞庶可冀其有立如張九成對策上自朕躬下逮百執言之無所迴避擢在首選誰曰不然至二十七年又嘗以御筆宣示殿試官曰對策中有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寘上列無失忠謹無尚誦諛以稱朕取士之意是歲得王十朋爲第一上宣諭宰



臣曰殿試卷子其間極有直言者前後廷對未見有此  
聖謨洋洋真萬世取士之龜鑑也陛下益計借之額重  
司衡之選嚴覺察之禁下覆試之令無非爲拔才設也  
而真僞混極尚闕然不滿人意今群天下之士悉試于  
天子之庭倘復因仍故態忠佞不分是非倒置或有學  
術淺暗議論乖謬如葉祖洽者竊據上等則士氣摧沮  
人才委靡陛下異日將誰共治天下哉高宗皇帝家法  
具在願陛下舉而行之使天下咸知更化之後鯁直者  
必用諛佞者必黜果有以異於前日不勝宗社之幸  
嘉熙四年詔兩淮經寇州郡已舉未改免人與比荆襄  
例令赴來年省試一次 淳祐二年詔軍功補授人願

舉者聽

四年初命監察御史一人銓試仍添差

點檢雷同官一員中書舍人虞儔上劄曰臣聞天下之  
至平者莫如衡故能權物之重輕天下之至明者莫如  
鑑故能別物之妍醜苟惟衡之不平鑑之不明則輕重  
倒置妍醜不分理之必然無足怪者夫場屋考校之官  
士子所恃以爲衡鑑者也去取高下無不繫焉國家取  
士之制有經義有詩賦自紹興分科以來士子不過各  
專習其一以應上之科目今之所謂考官者其向之進  
取蓋不過工於一而已矣若以經義之人而考詩賦則  
恐於聲律未能細評以詩賦之人而考經義則恐於旨  
趣未能深究又六經之中率是互考其春秋之凡例二



禮之制度易之象數倘非素習未免有所牴牾往往去取高下顛倒謬誤不厭士論何所不有是猶衡不平而欲權物之輕重鑑不明而欲別物之妍醜雖欲勿失其可得乎臣竊見省闈體例士人卷子先經點檢官批定分數然後叅詳官審訂其當否而上之知舉從而決其去取高下則叅詳點檢最爲緊要伏望聖慈明詔大臣不來點檢等官凡六經詩賦於朝士中選其所素習者使有其人仍詔知舉隨其所習分隸考校庶幾士子所業衡鑑不逃去取高下咸得其當以副國家取士之意天下幸甚六年詔秋闈在近文弊未革令監學及諸路州學精加考校崇實黜浮以俟薦送

又詔昨令三學各舉經明行脩氣節之士而諸生合辭控免秉義甚高其令在籍諸生並赴來年省試一次臨安府學長諭亦如之以稱搜羅之意七年廣西漕臣劾貴州守臣陳鑑追脅考試官私取士人壞科舉法詔再鑄一秩勒致仕又遂寧府觀察支使趙希湄監試鬻舉詔削一資十年詔國家以儒立國士習媿惡治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寢漕闡牒試正欲四方之士安鄉井脩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於每舉待補人數內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提赴上庠補試其大府一體施行禮部侍郎曹彥約奏科舉之弊莫甚於牒試而



牒試之弊莫甚於作偽蓋解額之有廣狹士子之有衆寡廣而寡者固已安其分則狹而衆者必思所以爲之計朝廷以承平日久士子日盛設爲牒試之法寬其進取之門末節細故未暇深察於是改鄉里以就他人之貫改三族以認他人之親甚者改其父祖改其姓氏若得若失尚未可知而欺君之迹已昭昭不可掩矣今國子監牒試其弊尚少臣不知其本末未敢遽議惟是漕試之弊積習既久士大夫互相欺詐恬不爲恠壞士子心術莫甚于此臣嘗及其本而思之立法之初其意甚悉戶貫之必欲土著結保之必用三姓慮其居鄉之無行也慮其家世之黨錮也慮其科舉之有毀罰也慮其

期以上親之有喪服也今乃改其戶貫改其親戚改其父祖改其姓氏任意所欲不定員數時舉摘一二尤者而懲戒之於事無補律以科舉之法無一可者則解而更張之不可緩也好事者深知其不便求其說而不得欲增解額則艱立限制欲均解額則侵及他郡欲廢漕額以益諸郡不特舊額不等極費區處而所部之親戚故舊有決不可不避者變舊法以起爭端終不可久無已則有一焉在內有職事官朝廷之所選用也在外有監司帥守朝廷之所責任也大郡之有通判小郡之有僉判轉運司之有主管文字諸路之有川廣福建又遠地之多士子處也與其詐僞避親而使之冒試孰若嚴



其保任而使之牒試隨其官職分其等差若監司帥守可舉十五人則大郡可舉十人中下郡可舉七八人通判可舉五人主管文字與僉判可舉三人川廣福建不在此位者不過一二人職事官之牒門客者當如其舊其以川廣福建牒者郎官以上不得過下郡之數寺監丞以下不得過通判之數明載之於公牘奉之以法令曰此某人者乃某人之子若弟也某之親若故也或曰雖非某之子弟某之親故而某前知其爲人其居鄉無失行也其家世非逆惡也其場屋無殿舉也其親屬無喪服也後有異同甘朝典不辭也如是而行之與今時牒試之法無以大相過不增發解不拂人情而解額之

狹處與士子之衆處受其利如前日也但前之爲法不許其保任而容其詐僞後之爲法不容其詐僞而許其保任其利害相去何如哉然州縣官之牒本路可以稽考而監司帥守之牒隣路容有泛濫且如兩浙路與江東福建爲隣而又與淮東爲隣湖北一路與湖南江西爲隣而又與淮西京西夔路爲隣若只許一處則地里有不便或分之數路則渙散而無統湏合與之關防立爲限制應監司帥守牒過員數並限七月三十日以前具申禮部禮部總其名數並限九月三十日具申部省備牒御史臺諫院則其弊可革矣至如四川解試日分不同又須比附日限別作行下但今歲科舉在近難以



驟變舊規亦不敢以鄙陋愚見以爲盡得天下士子之情欲望聖慈下此說付禮部監學熟議之與大臣圖維之如或可行以備戊子歲漕試科舉之用恐於名教亦有萬計之輔臣不勝大願 淳祐十一年上謂輔臣曰去歲罷京學類申欲令四方之士各歸鄉校以課試校定稍復鄉舉里選之意近覽士著士人投匭之書謂猶有未還鄉井者科舉在近可令臨安守臣曉諭士子早還本鄉所有士著人自依此制行歲校之法其遊士出學年久不能赴鄉舉者與赴浙漕試另行考校仍取待補以示優卹 十二年上諭輔臣曰邇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吳潛奏乞于

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內行義文學之士庶尚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真德秀亦有此請 太常寺丞牟滌上奏先皇帝嘗論及近世士大夫風俗諭臣此曹無忌憚之甚蓋歎士習之不美也臣嘗因是而推求其故所以陷溺其良心者亦有由焉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士大夫當以此自維其身不當使上之人執此以爲維之繩其也士方其未得也奔競苟且不知有義命故其既仕也攫拿貪黷但知有利祿未仕則有科舉之累既仕則有薦舉之累人才所以日不逮古而或者遂謂士習不正由二者陷溺其心也臣獨以爲不然先朝范鎮以奏名第一唱第殿庭自來唱過三名則



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考校雖在下天子亦擢寘上  
列鎮獨耻於自陳唱至七十九名然後出而就列其後  
進退出處有古人風遂爲國朝名臣科舉而得若人則  
浮薄者自知愧矣張忠定詠凡所薦舉皆方廉恬退之  
士且曰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薦舉薦而得若人  
則奔競者革心矣然則科舉何嘗壞人士實自壞耳薦  
舉何嘗累人士實自累耳故臣謂獎恬退抑奔競正人  
心之第一義也昔孟子欲闢楊墨以明孔子之道首以  
正人心爲本今士習如此不自其心而正之恐愈趨愈  
下於世道關係甚不細也惟陛下不以人廢言 詔明  
年省試仍用二月以四月殿試先是淳祐九年臺區陳

垓奏省試用三月殿試用八月遠方之士留滯逆旅至  
是復舊 景定三年詔三學免解外行食生員兩赤縣  
解試終場人及臨安府學職事特令赴省一次以建儲  
恩優異之也 是年詔省試中進士人覆試于御史臺  
爲定制 五年春正月詔崇經術考德行詔畧曰我國  
家因唐之舊進士一科得人爲盛三百年間所以保乂  
王家垂休億載者厥功茂哉弊久蠹滋近年尤甚非無  
佳士穎出由此其選然窮經學古者或病于詞華植德  
礪行者難究其蘊奧高才大器者往往局於纖悉繩墨  
之末是以官甚冗而才愈乏家殊俗而風益漓至於冒  
國法以苟營假儒冠而挾策俚言亂雅勦說趨時使習



之者反賊其良而取之者莫任其咎人情至此咸欲變通蓋嘗披閱先朝名臣奏議其論取士之法非一惟程顥程頤深知治道酌古通今綱目詳明用意純切令三省詳議參酌其可行者條具以聞務於科舉無大更張以安士心而於進士舉之外所以崇尚經術考察德行選用材能之道立爲一代之典陶成四方之風庶幾豐苞之仁垂之萬世顧不美歟

度宗咸淳七年十二月初置士籍

按宋史言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置士籍開具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於科舉條例無礙方許納卷文嚴後省覆試法比校中省元卷字蹤稍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有李鈞孫者少時戲雕股間索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時邊事危急束手無策而以科舉累士人議者謬之 九年詔舉士以明體適用之學

### 科目之數

寧宗嘉定七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袁甫等五百四人及第出身 十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吳潛等五百二十有三人及第出身 十三年六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劉涓等四百七十有五人及第出身 十六年五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蔣重珍等五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理宗寶慶二年五月御後殿賜禮部正奏名進士王會龍等勅凡九百八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林石等 紹定二年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黃朴以下及第出身凡五百五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繆蟾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一千一百二十一人 五年八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徐元杰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九十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倪閃等同出身文學助教凡五百九十二人 端平元年六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吳淑吉以下及第出身凡四百六十人賜特奏名進士聲叔以下同出身文學助教凡六百五十七人 嘉熙二年四月御集英殿賜進士周坦等勅凡四百二十三人賜特奏名進士王宗令等勅凡六百四十人 淳祐元年四月賜正奏名徐儼夫等勅凡三百六十七人賜特奏名吳必達等勅凡六百二十七人 四年六月御集英殿賜進士留夢炎等勅凡四百二十四人賜特奏名進士魏汝賢等勅凡六百二十一人 七年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張淵微等及第出身凡五百二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百五十人 十年九月御集英殿賜正奏名進士方夢魁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凡五百一十三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六百二十五人 寶祐三年六月御集英殿試進士賜文天祥等凡六百五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賜特奏名進士袁復元等凡六百六十



人是時天祥以法天不息爲對其言萬餘帝親拔爲第一考官王應麟奏曰是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人賀 開慶元年五月賜正奏名進士周震炎以下四百四十二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賜特奏名進士三百九人 景定三年五月御集英殿賜禮部奏名進士方山京等凡六百三十七人賜特奏名進士勅凡七百四十三人

度宗咸淳四年閏正月上試進士賜陳文龍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七月上試進士賜張鎮孫以下及第出身有差

景宗保寧八年十二月詔復南京禮部貢院

聖宗統和六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 三月宋進士挈家來歸者十七人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主簿尉 禁舉人匿名飛書謗訕朝廷 七年八月放進士高正等二人及第 八月放鄭雲從等二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石用中一人及第 十一年放進士王熙載等二人及第 十二年放進士呂德懋等二人及第 是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 十三年放進士王用極等二人及第 十四年放進士張儉等三人及第 十五年放進士陳鼎等二人及第 十六年放進士楊義立等二人及第 十七年放進士初錫等三人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三  
及第 十八年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及第 二十年  
放進士邢祥等六人及第 二十二年放進士李可封  
等三人及第 二十四年放進士楊佶等二十三人及  
第 二十六年放進士史克忠等一十三人及第 二  
十七年御前引試劉二宜等三人及第 二十九年御  
試放高承顏等二人及第 開泰元年詔裴玄感邢祥  
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史簡等十九人及第 是時進士  
康文昭張素臣即玄達坐論知貢舉裴玄感邢祥私曲  
詞涉怨訕皆杖而徒之 二年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  
人及第 三年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  
五年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及第 七年放進士

張克恭等三十七人及第 九年放進士張仲舉等四  
十五人及第 太平二年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及  
第 四年放進士李炯等四十七人及第 五年十一  
月幸內菓園宴京民聚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  
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樂等  
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 七年十一月以楊又玄  
邢祥知貢舉 八年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及第  
九年皇城進士張人紀趙睦等二十二人人入朝試以詩  
賦皆賜第 十年七月詔來歲行貢舉法  
興宗景福元年御宣政殿放進士劉貞等五十七人及第  
重熙元年放進士師貞等五十九人及第 五年十



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庭  
賜馮立趙微四十九人進士第以馮立爲右補闕趙微  
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御試進士自  
此始 甲子宰臣張儉請幸禮部貢院歡飲至暮而罷  
賜物有差 七年六月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  
下五十五人第 十一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實  
等六十四人 十五年六月御清涼殿放進士王崇等  
六十八人 十九年六月詔醫卜屠販奴隸及恃父母  
或犯事逃亡者不得舉進士 是月御金鑾殿試進士  
重熙中張儉見重于帝欲賜其弟五人皆進士弟儉  
固辭乃止 耶律蒲魯舉進士第王文以契丹無舉進

士之條聞于上上以其父庶箴擅令其子就科目有違  
國制鞭之二百

道宗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二年六月詔宰相舉才能之士 五年御百福殿放進

士楊援等百一十五人 八年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

人 咸雍二年御永安殿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六

年六月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延睦等百三十八人 九

月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十年

六月御永安殿親出題策試進士 太康五年六月放

進士劉瑾等百一十三人 九月御前殿放進士李君裕

等五十一人 大安二年五月放進士張轂等二十六



人 五年三月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  
諭學者當窮經明道 六年放進士文克等七十二人  
八年放進士冠尊文等五十三人 壽隆元年放進  
士陳衡甫等百三十人 六年放進士康秉儉等八十  
七人

天祚帝軋統三年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五年十一  
月禁商賈之家應進士舉 七年放進士李石等百人  
九年放進士劉頌等九十人 十年放進士韓昉等  
七十七人 天慶八年放進士王翬等百八人 時耶  
律淳僭位以李爽陳秘等十餘人與大計皆賜進士授  
官有差

進士接見儀其日舉人從時相至御帳側通名榜子與  
時相榜子同奏訖時相朝見如常儀畢揖進士第一名  
以下丹墀內面殿鞠躬通名四拜贊各祇候皆退若有  
進文字者不退奉卷平立閣門奏受跪左膝授訖直起  
退禮畢

進士賜等甲勅儀臣僚起居畢讀卷官奏訖于左方依  
等甲唱姓名序立閣門收勅牒閣使奏引至丹墀依等  
甲序立閣使稱有勅再拜鞠躬舍人宣勅各依等甲賜  
卿勅牒一道想宜知悉揖拜各跪左膝受勅訖鞠躬皆  
再拜各祇候分引左右相向侍立候奏事畢引兩階上  
殿就位齊聲喏賜座酒三行起聲喏如初退揖出禮畢



牌印卽君行酒門使勸飲

進士賜章服儀皇帝御殿臣寮公服引進士入東方面西再拜揖就丹墀位面殿鞠躬閣使稱有勅再拜鞠躬舍人宣勅各依等甲賜卿勅牒一道無賜章服想宜知悉揖再拜跪受勅訖再拜退引至章服所更衣訖揖復丹墀位鞠躬贊謝恩舞蹈五拜各祇候殿東亭內序立聲喏坐賜宴簪花宣閣使一員閣門三人或二人勸飲終日禮畢

金

設科皆由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天德三年罷策試科至大定十一年朔置女直進士科

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科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童中選者曰舉人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點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爲第而不敢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策論各一道其設始于天會時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急欲得漢士撫輯新附故設科取士無定數亦無定期至明年二八月凡再行五年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缺以遼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



其所習業取士號南北選

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  
二年石琚中進士第一

海陵天德元年胡礪中進士第一 二年增殿試制定試

期 是年呂忠翰中進士第一 三年併南北選爲一

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 是年楊建中進士

第一 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修理格法 十二月特

賜貴妃定哥家奴孫梅進士及第 正隆元年命以五

經三史正文內出題始定爲三年一舉時呂忠翰廷試

已在第一未唱名海陵以忠翰程文示左拾遺楊伯仁

問其優劣伯仁對曰當在優等海陵曰此今試狀元也

伯仁自以知忠翰姓名在第一遂宿東省俟唱名乃出

海陵嘉其慎密轉翰林修撰又孟宗獻發解第一伯仁

讀其程文稱此人當成大名宗獻府試省試廷試皆第

一號孟四元時稱伯仁爲知文 天德中廷試海陵以

鄭子聃程文示楊丘行丘行對曰可中甲乙子聃果中

第一甲第三人子聃以不得第一爲歎 二年會試畢

海陵以第一人程文問子聃子聃少之海陵問作賦何

如對曰甚易因自矜其能海陵乃使子聃與翰林修撰

纂戩楊伯仁宣徽判官張汝霖應奉翰林文字李希顏

同進士雜試七月癸未海陵御寶昌門臨軒觀試以不

貴異物民乃足爲賦題忠臣猶孝子爲詩題憂國如饑



渴為論題上謂讀卷官翟永固曰朕出賦題能言之或能行之未可知也詩論庶戒臣下丁亥御便殿親覽試卷中第者七十三人子晞果第一海陵奇之時王彥潛常大榮皆進士第一不知何年

世宗大定四年勅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九年上京人徒單鑑女直進士第一鑑嘗獻漢光武中興頌世宗大悅曰不設科舉安得是人十六年四月定宗室宰相子程試第等十八年語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受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摘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

嘗擬作者朕前自選一題出人不料故中選皆名士而庸才不及是知題難則名儒可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前言士人不以策論為意正為此耳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上曰并答時務策觀其議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是年張行簡狀元及第二十年謂宰臣曰朕嘗諭進士不當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少豈非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妄黜之甚非理也又曰古者鄉舉有行者授官令其考滿察鄉曲實行出倫者擢之又曰舊不選策今無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試策已中選後則以制策試學士院官二十二年謂宰臣



曰漢進士魁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與外除二十三年謂宰臣曰漢進士皇統間人材殆不復見今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耳制誥文字各以職事鋪叙皆有定式故易至撰敕詔則鮮有能者叅知政事粘哥幹特刺對曰舊人登第後尚爲學不輟今人一登第後輟廢不學故耳上召叅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士李晏讀新進士所對策至縣令缺員取之無道上曰朕夙夜思此未知所出晏對曰國家設科始分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擢第一百五十人經義五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嗣後北選詞賦進士七十人經義三十人南選百五十人計二百五十人以

入仕者多故員不缺其後南北通選止設詞賦科不過取六七十人入仕者少故縣令員缺也上曰自今文理可採者取之毋限以數二十五年太子侍讀完顏匡中禮部策論進士是歲世宗在上京顯宗監國三月甲辰御試前一日讀卷官吏部侍郎李晏棣州防禦使把內刺國史院編修官夾台衡國子助教尼龐古鑑進稟策題問契敷五教臯陶明五刑是以刑措不用比屋可封今欲施教化措刑罰振紀綱施之萬世何術可致匡已試明日入見顯宗問對策云何匡曰臣熟觀策問敷教措刑兩事不詳振紀綱一句祇作兩事對策必不能中顯宗命匡誦所對策終篇曰是亦當中匡曰編修



衡助教鑑長于選校必不能中已而匡果下第顯宗惜之謂侍臣曰我只欲問教化刑罰兩事乃添振紀綱一句命刪去李晏回執不可今果誤人矣謂侍正石敦寺家奴唐括曷答曰侍讀二十一年府試不中我本不欲侍讀再試恐傷其志今乃下第使人意不樂是歲初取四十五人顯宗命增五人僕散訛可中在四十五人後除書盡直長匡與訛可俱爲侍讀匡被眷遇特異顯宗謂匡曰汝無以說可登第爲快但善教金源郡王何官不可致哉是歲顯宗薨匡仍爲太孫侍讀二十八年匡試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特賜及第是年復

經義科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爲舉人四試而鄉試似爲虛設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取一人可以群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試其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外路添考試院及群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比以世宗勅中格者取乞依此制行之府試舊六處中有地遠者命特設三處上京咸平府路則試于遼陽河東南北路則試于平陽山東路則試于益都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楊老子內出題皆命于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遽不能憶誤失人才可自註出處註字之誤不在塗註所限之數三月禮官言



民或一產三男內有才行可取者可令察舉量才叙用  
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守貞  
言國家官人之格惟女直漢人進士得人居多諸司承  
應舊無出身自大定後始叙使至今鮮有可用者近來  
放進士第數稍多此舉更宜增取若會試止以五百人  
爲限則廷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乃詔有司會試母限  
人數文合格則取 二月尚書省奏提刑司察舉涿州  
劉器博張安行河中府胡光謙年雖八十三尚可任用  
勅劉器博張安行特賜同進士出身胡光謙召赴闕  
八月特賜胡光謙第三甲及第授將仕郎太常寺奉禮  
郎官制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特授

十月詔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智之士賜河南路所舉  
逸民游總同進士出身以年老不樂仕進特授登仕郎  
給正八品半俸終身 十一月尚書省奏翰林侍讀學  
士党懷英舉孔子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  
濟南府舉魏汝翼有文章德誼苦學三十餘年已四舉  
終場蔚州舉劉震亨學行俱優當充舉首魏汝翼特賜  
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並附王澤榜 四年  
正月特賜孔端甫及第授小學教授尋令食主簿半俸  
終身致仕 六月賜有司所舉德行才能之士安州崔  
秉仁兗州翟駒錦州徐文乙大名孫可久陳信仁應州  
董幾並同進士出身 十二月尚書省又以科目近多



得人乞是科增取進士從之五年四月詔各路所舉  
德行之士涿州時瑋雲中劉摯鄭州李升恩州傅礪濟  
南趙摯興中田扈方六人並賜同進士出身是年楊雲  
翼狀元及第六年言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註本  
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子史註本傳之制又經義  
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  
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  
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才識優長爲衆所推者爲學官  
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其所治經參用詞賦進士題註  
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  
試策一道是年三月以郡舉才行之士張介然以下

三人特賜進士及第李貞固以下十五人同進士出身  
承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  
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宰臣曰唐以  
來取士專以詞賦爲重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  
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  
人素所服習之本業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業取兼習  
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  
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  
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十  
二月更定科舉法策論二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  
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



受恩 五年五月定策論進士及承蔭人試弓箭格  
又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爲舉子式試後赴省  
藏之時宰臣奏自大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  
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  
承聖訓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  
有四舉終場恩例若會試取人數過多則徒泛濫遂定  
策論詞賦經義人數雖多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  
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賦舉人不得作別名兼試經  
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濫補上勅宰臣曰近已奏  
定後場詞賦經義同日試之若府會試更不令兼試恐  
試經義者少是虛設此科也別名之弊則當禁之補試

入學生員已有定條恐行之減裂耳宜嚴防閑張行簡  
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爲考試之式今會試考試官御  
試讀卷皆居顯職擢第後又離筆硯令臨試擬作稍有  
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 泰和元年七月平章政事徒  
單鑑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惟務末學以致志  
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更以疑難經旨  
相參爲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爲永制  
先嘗勅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之尚書  
奏舊稱工樂謂配隸諸色及娼優之家今少府監工匠  
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選人  
身及祖父曾經免爲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臨民



今反許試誠玷清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舉其子孫則許之 六年御試叅知政事賈鉉為監試官上曰丞相宗浩嘗言試題頗易由是進士例不讀書朕今以日合天統為賦題鉉曰題則佳矣恐非所以牢籠天下士也上曰帝王以難題窘舉人固不可欲使自今積致學業而已遂用之 七年十二月詔策論進士免弓箭擊毬

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等路道阻宜于中都南京兩處試之 三年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雜坐喧嘩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舉効是年李獻能詞賦進士第一 興

定二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取人惟取士之選最為崇重不求備數惟務得賢今場會試策論進士不及二人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大定之制中選即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開赴試者或至三千取不過五百太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取一向者貞祐初詔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而取八百有奇則是十之一而已時已有依大定之制亦何嘗二人取一哉今考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為求賢也宜于會試之前奏請所取之數使恩出於上可也詔集文資官議卒從太和之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晡後即遣出宮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



至暮時賜經義進士王彪等十三人及第上覽其程文  
愛其詞藻咨嘆久之因恠學者益少謂監試左丞高汝  
礪曰養士學糧歲稍豐熟即以本色給之不然此科且  
廢矣 五月策論詞賦經義進士及武舉人入見賜誥  
命章服 金自太和大安以來科舉之文其弊益甚蓋  
有司惟守格法所取之文卑陋陳腐苟合程度而已稍  
涉奇峭即遭斥落于是文風大衰貞祐初趙秉文爲省  
試得李獻能賦雖格律稍疏而詞藻頗麗擢爲第一舉  
人大喧噪愬于臺省以爲趙公大壞文格且作詩謗之  
久之方息俄而獻能復中宏詞入翰林而秉文竟以是  
得罪後復起爲禮部尚書興定二年知貢舉坐取進士

盧亞重用韻制兩階因請致仕 五年三月省試經義

考官于常格外多放喬松等十餘人有司奏請駁放上  
已允尋以旱恐傷和氣恩放之又命河北舉人令府試  
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賜林州行元帥府經  
歷康琚進士及第琚以武階乞赴廷試故有是命

哀宗正大元年五月賜策論進士李木里長河以下十餘  
人及第經義進士張介以下五人及第詞賦進士王鶚  
以下五十人及第 天興二年正月入歸德賜進士終  
場王輔以下十六人出身 策論進士本選女直人之  
科也始世宗大定四年命頒行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  
每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直字學校猛安謀克內



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薦于京師廩給之命溫廸罕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徒單鑑以下三十餘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府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期乃就閔忠寺試夜半聞塔上有樂聲入宮考官完顏蒲湮等喜爲得賢之祥中選者得徒單鑑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至二十年以徒

單鑑等教授中外其學大振遂定制以策詩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用漢進士例焉

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皆間三日試之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同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候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上表宏詞則作二日程式



舊制試女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監檢之制大興府則差武衛軍餘府則于附近猛安內差摘平陽府則差順衛軍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復以官一人裨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巡護泰和元年省臣奏搜檢之際雖當嚴切然至于解髮袒衣索及耳鼻則過甚矣豈待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之

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爲七處兼試女直經童凡上京合懶速頻胡里改蒲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赴于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歷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爲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爲十中都河北則試于大興府上京東北咸平府等路則試于遼陽府餘各試于其境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三  
四十八京  
考試官大定間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爲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爲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者三員不及五百者二員各以職官一人高者爲考試官餘爲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者五員二千者四員不及二千者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及千人者四員五百以上者三員百人以上者二員不及百人者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隸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隸經

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彌封并騰錄官檢搜懷挾官自餘脩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以官隸遠者考試不便命差近者

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年爲七員經義則六員六年省爲四員詮讀官二員泰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漏語于舉人勅自今女直司則用右選漢人封漢人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試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考官多取所親命究治之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不避親至有親人或不敢



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爲同列所疑若讀卷不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

恩例選舉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爲次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同此例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詩義當以各科爲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于試時具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爲太優若同恩例

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元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學士院官大定二十八年定制禮部下太常按唐與初入學士院例先試今若進士已仕者于隨朝六品外路五品職事官薦試制詔誥等文字三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由是翰苑之選爲精明昌五年以學士院撰文字人少命尚書省訪有文采者勾取權試

進士所歷之階及所循注之職貞元元年制南選初除

軍判丞簿從八品次除防判錄事正八品三除下令從

七品四中令推官節察判正七品五六皆上令從六品

北選初軍判簿尉二下令三中令四上令已後並上令



通注節察判推官 正隆元年格上甲者初上簿軍判  
丞簿尉中甲者初中簿軍判丞簿尉下甲者初下簿軍  
判丞簿尉第二任皆中簿軍判丞簿尉三四五六七任  
皆縣令回呈省 大定二年詔文資官不得除縣尉二  
月復用進士爲尚書省令史 十二年九月詔諸府少  
尹多缺員當選進士雖資叙未至而有政聲者擢用之  
十四年舊制狀元授承德郎今改授承務郎次授儒  
林郎今改承事郎第二甲以下舊授從事郎今改將仕  
郎十五年勅狀元除應奉兩考依例授六品 十八  
年勅狀元行不顧名者與外除 十九年命狀元本貫  
察其行止美惡 二十一年復命第三任除縣令 二

十二年勅進士受章服後再試時務策一道所謂策試  
者內才行可取則籍其名後察其政若言行相副則陞  
擢任使 是年九月復詔今後及第人策試中者初任  
即陞之 二十三年格進士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下令  
三中令中甲初中簿二上簿三下令下甲初下簿二中  
簿三下令試中策者上甲初錄事防判二中令三上令  
中甲初上簿二下令三中令下甲初中簿二錄事防判  
三中令又詔今後狀元授應奉一年後所撰文字無過  
人者與外除 二十六年格以相次合爲令者減一資  
歷 二十七年制進士階至中大夫階呈省 明昌二  
年罷勘會狀元行止之制 泰和諸格進士及第合授



資任須歷遍乃呈省雖未盡歷官已至中大夫亦呈省  
又諸詞賦經義進士及第後策中試選合授資任歷遍  
呈省仍每任陞本等首銓選 貞祐三年狀元授奉直  
大夫上甲授儒林郎中甲以下授徵仕郎 興定二年  
二月尚書省集文資官雜議進士之選詔依泰和例行  
之 五年四月詔定進士中下甲及監官散階至明威  
者舉文縣令 經義進士皇統六年就燕京擬注八年  
與詞賦第一人皆擬縣令第二人當除察判以無闕遂  
擬軍判第二第三甲隨各人住貫擬爲軍判丞簿舊制  
五經及第未及十年者與關內差使已十年者與關外  
差使四十年除下令正隆三年不授差使至三十年則

除縣令大定二十八年始復設是科每舉專主一經  
女直進士大定十三年皆除教授二十二年上甲第二  
第三人初除上簿中甲則除中簿下甲則除下簿 二  
十五年冬令宰臣以女直進士依漢人進士補省令史  
帝曰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自幼貪墨至  
干爲官習性不改政道興廢實由于此二十五年上甲  
甲首遷四重餘各遷兩重第二第三甲授隨路教授三  
十月爲一任第二任注九品第三第四任注錄事軍防  
判第五任下令尋復令第四任注縣令二十八年添試  
論後皆依漢人格恩榜女直人遷將仕郎漢人登仕郎  
初任教授三十月任蒲依本格從九品注授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初太祖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  
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  
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  
士裒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  
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  
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  
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元

初太祖始得中原輒用耶律楚材言科舉選士世祖既定  
天下王鶚獻計許衡立法事未果行至仁宗延祐間始  
斟酌舊制而行之取士以德行為本試藝以經術為先  
士裒然舉首應上所求者皆彬彬輩出矣然當時仕進  
有多岐銓衡無定制其出身於學校者有國子監學有  
蒙古字學回回國學有醫學有陰陽學其策名於薦舉  
者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其出於宿衛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於宣徽中政之屬者重爲  
內官又蔭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選用之科由直省  
侍儀等入官者亦名清望以倉庾賦稅任事者例視冗  
職捕盜者以功叙入粟者以貲進至工匠皆入班資而  
輿隸亦躋流品諸王公主寵以投下俾之保任遠夷外  
徼授以長官俾之世襲凡若此類殆所謂吏道雜而多  
端者歟矧夫儒有歲貢之名吏有補用之法曰掾史曰令  
史曰書寫銓寫曰書吏典吏所設之名未易枚舉曰省  
臺院部曰路府州縣所入之途難以指計雖名卿大夫  
亦徃徃由是躋要官受顯爵而刀筆下吏遂致竊權勢  
舞文法矣故其銓選之備考覈之精曰隨朝外任曰省  
選部選曰文官武官曰考數曰資格一毫不可越而或  
援例或借資或優陞或回降其縱情破律以公濟私非  
至明者不能察焉是皆文繁吏弊之所致也

太宗七年姚樞奉詔即軍中求儒士凡儒生掛符籍者輒  
脫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木忽解與山西東路  
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  
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  
中選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得  
東平楊英等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咸以爲非便  
事復中止時試諸路儒士中選者得四千三十人  
按遺山元好問所撰廉訪使楊文憲公與墓碑云太宗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即位之十年戊戌開舉選特詔宣德課稅使劉公用之  
試諸道進士公試東平兩中賦論第一奏授河南路徵  
收課稅所長官蕭燾訪使則元朝科舉之設已肇于初  
試論賦蓋仍宋金餘習後則一以經學爲本非復向時  
比矣

世祖中統二年四月命宣撫官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  
茂才異等列名上聞以聽擢用至元初年有旨命丞  
相史天澤條具當行大事嘗及科舉而未果行四年  
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次  
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大系  
得人之效以爲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

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  
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矧先朝故典尤  
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與翰林學士  
議立程式又請依前代立國學選蒙古人諸職官子孫  
百人專命師儒教習經書俟其藝成然後試用庶凡勲  
舊之家人材輩出以備超擢十年省臣復啓謂去年  
奉旨行科舉今將翰林所議程式以聞奉旨准蒙古進  
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參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  
二十一年九月丞相火魯火孫與留慶炎等言中書省  
臣奏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  
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



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爲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

按成宗時翰林學士王惲上奏曰貢舉人材肇自唐虞而法備於周漢興乃用孝廉秀才等科策以經術時務以州郡大小限其歲貢之數以賞罰責長吏極其人材之精猶古貢士法也歷魏至於後周中間因時更革固爲不一要之不出漢制之舊迨隋始設進士科目試以程文時勢好尚有不得不然者至唐有明經進士等科既明一經復試程文對策中者雖鮮號稱得人至有龍虎將相之目其明經立法敷淺易於取中當時不甚重

又別設制科以待天下非常之士故前宋易明經爲經義其試義法度嚴備考較公當至亡金極矣後世有不可廢者然論程文者謂學出剽竊不根經史又士子投牒自售行誼蔑聞廉耻道喪甚非三代貢士之法伏遇聖天子臨御之初方繼體守文以設科取士爲切若止用先皇帝已定格法與時適宜可舉而行如邁隆前代創爲新制可不詳思揣其本末酌古今而論之惟古貢士率從學而出後世不詢經行徒採虛譽因循薦舉徂爲私恩不顧公道此最不可者也莫若取唐楊綰宋朱熹等議而用之可行于今綰之法曰令州郡察其孝友信義而通經學者州府試通所習經業貢於禮部問經



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道皆通為上第其經義通八策通  
 二為中第其孝經論語孟子無為一經熹之議曰分諸  
 經史如易詩書周禮二戴禮經春秋三傳各為一科將  
 大學中庸論孟分為四科並附已上大經逐年通試及  
 廷試對策兼用經史斷以已意以明時務得失愚謂為  
 今之計宜先選教官定所明經史為所習科目以州郡  
 大小限其生徒揀俊秀無玷汚者充員數以生徒員數  
 限歲貢人數期以歲月使盡修習之道然後州郡官察  
 行攷學極其精當貢於禮部經試經義作一場史試議  
 論作一場廷試策兼用經史斷以已意以明時務如是  
 則士無不通之經不習之史進退用舍一出於學

古道且革累世虛文妄舉之弊必收實學適用之效豈  
 不偉哉外據詩賦立科既久亦不宜驟停經史實學既  
 盛彼自絀矣

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  
 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  
 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已治人之道詞賦乃摘章繪句  
 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  
 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  
 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惟我祖宗  
 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  
 為育材之地議科舉為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



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為首試藝則以經術為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州郡縣舉其賢者能者充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宜乎後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甘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狀保舉以禮敦遣咨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孟子論語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註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兼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務浮藻惟宜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  
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  
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  
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流官子孫廕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在官  
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  
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錄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  
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該監察御史廉  
訪司依上錄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查勘

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

明經經疑二問經文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

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漢  
人南人試策一道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  
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

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殿廷考試  
每舉子一名怯薛及一人看守

時試策漢人南人蒙古色目人各有限字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  
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

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  
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于見任并在外閣有德望文學



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選庶幹文資  
正官充之凡謄錄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  
法閑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  
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  
錄對讀監門等官各一員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  
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  
分四真定東平大都上都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  
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  
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  
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  
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  
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  
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人上都  
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三人河  
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  
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  
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  
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  
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  
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  
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二河南七人



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韵畧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  
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提點撥掠  
試院差庶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務隔遠仍自試官  
入院後監押外門

試卷不考格 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註一十五  
字以上者不考 謄錄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錄正文  
實計塗註幾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來卷逐旋送考試  
所如朱卷有塗註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錄官書押候  
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錄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  
官知貢舉官同試官對號開拆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

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官所投納置  
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凡就試之日舉人日出  
入場黃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彌封訖送謄  
錄所

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  
官並令還赴本鄉應試娼優之家及患廢疾及犯十惡  
奸盜之人不許應試舉人於試場內毋得喧譁違者治  
罪仍殿二舉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  
仍令同試官考試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鄉試會  
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  
應舉者並殿二舉



國子監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  
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別路附籍蒙古色  
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產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  
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貢舉合行事目諸知貢舉官考試之際有於彌封所取  
問一應舉人試卷并及封號姓名者因而漏泄聲息者  
治罪諸試題未出而漏泄者許人告首諸對讀試卷官  
不躬親而輒令人吏對讀其對讀訖而差訛有礙考校  
者有罰諸謄錄人書寫不慎及錯誤有礙考校者重示  
責罰諸官司故縱舉人私將試卷出院及祇應人知而  
爲傳送者許人告諸監試官掌試院事不得干預考校

試院官在簾內者不許與簾外官交語諸色人無故  
不得入試廳諸舉人謗毀主司率衆誼競不服約者治  
罪諸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或偶與親姻  
隣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扶出諸拆毀試  
卷首家狀者推治諸舉人於試卷書他語者駁放涉謗  
訛者推治諸試日爲舉人傳送文書及因而受財者並  
許人告諸舉人于別紙上起草者出榜退落諸科文內  
不得自叙苦辛門第委謄錄所點檢得如有違犯更不  
謄錄移文考試院出榜退落諸冒名就試別立姓名及  
受財爲人懷挾代筆傳義者並許人告諸被黜而妄訴  
者治罪諸監門官譏察出入其物應入者拆封點檢諸



巡捕官及兵役不得喧擾及輒視試文并容縱舉人無  
故往來非因公事不得與舉人私語諸試卷彌封用印  
訖以三不成字爲號標寫仍於塗註一處用印每舉人  
一名給祗應巡軍一人隔夜入院分宿席房試日擊鐘  
爲節一次院官以下皆盥漱二次監門官啓鑰舉人入  
院搜檢訖就将解據呈納禮生贊曰舉人再拜知貢舉  
官隔簾受一拜跪答一拜試官受一拜答一拜鐘三次  
頒題就次日午賜膳其納卷者赴受卷所揖而退不得  
交語受卷官書舉人姓名于曆舉人揖而退取解據出  
院巡軍亦出至晚鳴鐘一次鎖院門第二場舉人入院  
依前搜檢每十人一甲序立至公堂下作揖畢頒題就

次第三場如前儀其受卷官具受到試卷逐旋開發彌  
封官將家狀草卷腰封用印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  
以三不成字撰號每名累場同用一號於卷上親書及  
於曆內標附訖牒送騰錄官置曆分給吏人並用朱書  
騰錄正文仍具元卷塗註幾字及騰錄塗註幾字數卷  
末書騰錄人姓名騰錄官具銜書押用印鈐縫牒送對  
讀所翰林掾史具騰錄訖試卷總數具呈報監察御史  
對讀官以元卷與朱卷躬親對讀無差具銜書押呈解  
貢院元卷發還彌封所各所行移並用朱書試卷照依  
元號附簿試官考日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  
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



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舉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于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撰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官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于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二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饌

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名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勅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于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與試官並與宴與宴官及進士並簪花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于國子監

延祐二年用趙孟頫元明善所議貢試之法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從六品色目漢人遞降一級歲貢八人上四人充部令史下四人各路教授



按史稱仁宗皇慶二年初詔行科舉至是延祐二年三月始開科取士分進士爲左右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先是至元乙酉三月乙亥太史奏文昌星明文運將興時世祖幸上都明日丙子帝生於儒州是夜張起巖亦生及帝之即位始設科以取士而起巖遂爲第一論者以爲非偶然也

胡粹中曰貢試之法蒙古色目與漢人遞降品級已非公論教授一郡之師表也而居部令史下則大非崇儒重教之意矣蓋教授轉陞之難部令史遷擢之易故以此立法恬于進取者幾何人哉

年三月丞相鉄木迭兒平章李孟等奏下第舉人七

以上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與教習及不試者皆依下第例恩分著爲格從之

文宗至順元年詔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

閣官同考試官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復學肄業

泰定帝泰定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時省臣言改元之初恩

澤宜溥蒙古色目三十以上并兩舉不中第者與教授

三十以下與學正山長南人漢人五十以上并兩舉不

中第者同 四年勅國子監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順帝至元元年二月詔罷科舉初徹里帖木兒平章江浙

會行科舉驛請試官供張甚盛心頗不平及入中書首

罷之叅政許有壬力爭曰科舉若罷天下人才缺望伯



顏曰舉子多以賍敗又有假蒙古色目者有壬曰科舉未行臺中賦罰無筭豈盡出于舉子伯顏又曰今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科舉取士豈不愈于通事知印等出身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餘名自四月至九月受宣者七十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太師試思之科法于選法果相妨乎不也伯顏心然其言而議已定不可中輟遂罷之時有壬雖力諫而竟爲伯顏傳命人有過橋拆橋之議六月禮部侍郎忽里台請復科舉取士之制不聽

胡粹中曰古之人君患不能知賢才而用之以治天下故設科取士使懷才抱德敦行者由之以進若漢之鄉

與里選察廉對策非一途也然人之德行難知藝能易見德行者多自晦藝能者每自銜于是乎聽其所言以察其所蘊即其所習以審其所向故唐之明經進士宋之制策詞學非一科也猶以爲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則又即其言以攷其實若稽諸古典而本於經不失乎先聖之旨則有取焉非但取其言語之工文藻之華而已也元之用人大抵偏于國族勲舊貴游子弟故選舉之法久而未行仁宗決意行之由此中華縫掖之士僅得拔什一于千百若謂科舉遺賢才則可謂妨選法則非也彼疾其供張之甚而請罷科舉者真悻悻然小丈夫哉



六年十二月復科舉取士制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舉例入會試中者取十八名 初天曆二年策士時大廷阿榮爲奎章閣大學士語其僚虞集曰更一科後科舉當輟輟兩科而復則人才大出榮不及見之矣公猶及見集曰得士之多幸如初言今文治方興未必有中輟之理榮歎曰數當然耳集問何以知之弗答至是果如其言

陶安氏曰竊觀近數十年朝廷拔文學之士共治天下不過徵求隱逸也作養胄監也開設科舉也然起自丘園卓有顯效寥寥幾人哉胄監之選歲僅六人至于躋省部歷臺憲修國書掌教成均布滿庶位下至寄郡縣之命凡補益治體者多自科舉出上意責望不薄也

至正二年廷試進士下第者悉授教官又增鄉試備榜亦授以縣教諭 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言可用終場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國子生會試不中者與終場舉人同 七年三月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府路各衛學正 十九年詔定科舉流寓人名額蒙古色目南人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 是年察罕帖木兒請今歲八月鄉試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南元定額數就陝州置貢院應試詔從之 二十年會試舉人知貢舉等奏舊例各處鄉試舉人三年一次取三百名會試取一百名今歲鄉試所取比前數少止有



八十八名會試三分內取一分合取三十名如于三十名外添取五名爲宜從之 二十六年是科進士優其品秩第一甲授承直郎正六品第二甲授承務郎從六品第三甲授從仕郎從七品兵興以後科目取士莫盛于斯而元之設科亦止于是歲云 是年命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等處人會試者增其額數進士及第以下遞陞官一級

科目之數

仁宗延祐二年廷試進士賜護監審兒史起巖等五十有六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歲次正月廷試進士賜護都達兒霍希賢等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至治元年春三月廷試進士達普化宋本等六十有四人

泰定帝元年三月廷試進士捌刺張益都等八十有六人 四年三月廷試進士阿察赤李黼等八十有六人 文宗天曆三年三月廷試進士篤列圖王文燁等九十有七人

順帝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同同李齊等復增名額以及百人之數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身有差 至正二年二月廷試舉人賜拜住陳祖仁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七十八人 五年三月廷試舉人賜普顏不花張士堅等進士



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八年  
三月廷試舉人賜阿魯輝帖穆兒王宗哲等進士及第  
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如前科之數 十一年廷  
試舉人賜朶列圖文允中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  
士出身有差凡八十三人 十四年三月廷試舉人賜  
薛朝晤牛繼志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  
差凡六十二人 十七年三月廷試舉人賜佺徵王宗  
嗣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五十一  
人 二十年三月廷試舉人賜買住魏元禮進士及第  
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凡三十五人 二十三年  
三月廷試舉人賜寶寶楊觀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  
進士出身有差凡六十二人 二十六年三月廷試舉  
人賜赫德溥化張棟等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進士出  
身有差凡七十三人

歲貢儒例

諸州府隸省部者儒學教授選本管免差儒戶子弟入  
學讀書習業非儒戶而願學者聽遇按察司本路總管  
府歲貢之時於學生內選禮義修明文學優贍通經史  
達時務者保申解貢

皇明

國朝凡舉用人才俱隸禮部凡有司起送至者咨發吏部  
聽用以後徑送吏部而禮部所掌惟鄉會考試 廷試



及歲貢生員初進

國初舉保孝廉人才秀才及山林隱逸本部即行所屬委各正官選求民間果係名實相副素無過犯之人有司起送到部咨發吏部聽用洪宣以後純用科目之士而貢例吏員相間選用然爲資格所拘無復顯擢

歲貢沿革

凡歲貢生員到部本部奏聞送翰林院考試如果中式者送國子監讀書其入學五年以上及二次不中者發充吏典提調官吏及教官訓導照例決罰

太祖洪武十六年奏准天下府州縣學自明年爲始歲貢生員各一人俱限正月至京從翰林院試經義四書義

各一道判語一條中式者發國子監不中者罰充吏

十八年令歲貢不中式者遣復學肄業提調官吏論以貢舉非其人律教官訓導罰俸一年貢不如期者以違

制論二十一年令歲貢府學一年州學二年縣學

三年各貢一人必性資純厚學業有成年二十以上者

方許二十四年奏准歲貢不中者有司官任及三年

者照例論罪二年者住俸半年一年者住俸三箇月學

官無分久近照例責罰生員食廩五年者充吏不及者

復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充吏二十五年

令歲貢府學一年二人州學二年三人縣學一年一人

二十六年令四川土官衙門歲貢生員免考送監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二十八 年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  
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川限兩  
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官訓導仍舊責  
罰 三十年令歲貢不中復學者免停廩

成祖永樂元年令廣西土官衙門照雲南例生員有成材  
者下句言則定更舉貢如十年之上學業無成者就准

二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直隸浙

江河南限正月到部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限

二月四川廣西廣東限三月 十八年令貴州選貢送

監 十九年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一年例 又令歲貢

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

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

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

送補者各治罪

宣宗宣德二年令貴州府學照縣學例三年一貢 七年

令歲貢照洪武二十五年例

英宗正統四年奏准生員科舉停支廩米准作食糧月日

充貢 六年令府學一年貢一人州學三年貢二人縣

學二年貢一人 七年令歲貢精選端重有文及通書

筭者起送仍限正月到部

英宗天順中令歲貢生員取考科貢開除廩米月日准作

食糧之數其餘俱作虛曠若同案食糧則以籍名先後



爲次仍將試過考卷粘連批文親齎赴部

憲宗成化元年令三氏學三年貢一人提學官考試起送

二年奏准衛學照縣學例二年貢一人 四年令雲

南貴州選貢仍照舊例考送 又令歲貢已起送或在

家中途事故過一年之上不許補貢 又令歲貢生員

丁憂正服月日准作實數其養病侍親及服闋不復學

皆作虛曠 十六年令歲貢不分軍民生俱聽提學官

考試其衛學在布政司地方布政司給批起送在兩直

隸地方各府起送在各邊都司起送 凡京學二年貢

三人軍民指揮使司衛學照府學例軍民生相間一年

貢一人都司及土官學照州學例三年貢二人

孝宗弘治八年奏准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順天應天二

府四年各該貢六名者許貢一十二名其餘府學每年

該貢一名者許貢二名州學三年該貢二名者二年許

貢三名縣學衛學二年該貢一名者每年各貢一名以

後仍照見行例 十三年奏准自十四年爲始各處州

學俱四年三貢其雲南四川貴州等處除軍民指揮使

司儒學軍民相間一年一貢其餘土官及都司學各照

先年奏准事例三年二貢 凡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

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

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

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



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以罪 十四年奏准萬全都司照府學例一年一貢其餘都司所屬衛分少者不許濫比 又令今後各處送到歲貢生員願授教職者雖係南監人數亦送北監坐監一年本監按季考試能通三場文字委係家貧親老者方許告送吏部嚴加考試中者方送廷試取中選用不中仍送回本監肄業本部仍行提學官今後務嚴考貢之法不許姑息起送

歲貢條例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十月禮部引歲貢生奏送翰林院考試 仁宗召楊士奇等諭曰百姓不得蒙福者由守令守令匪人由學校失教歲貢中有不通政事不明道理者此豈可授官自今嚴考試之法不在文詞之工拙但取有理致者取之嚴則不學者不復萌僥倖之望而有嚮進之志矣

英宗天順五年十一月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國子監肄業先是宣德中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以後間一行之 憲宗成化四年五月禮科給事中成實言近禮部奏稱該年歲貢生員若已行起送遇有事故或過一年之上者不許補貢夫以堂堂國學雖納馬納粟者皆得肄業其中何獨於此數人不能容哉乞自今不分年月久近准



令次貢考補庶使人材無所阻滯 上命所司從其言  
十二年四月禮部言南方府州縣歲貢生員考中者  
例送南監景泰間因北監充撥數少暫留今宜仍舊例  
從之 十七年十一月貴州程番府知府鄧廷瓚奏本  
府新立學校士人子弟在學者乞歲貢一人 上曰朕  
以蠻夷率化旣建學置徒比之內地但科舉之業未可  
猝成宜歲貢生員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於學以稱立  
賢無方之意

孝宗弘治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  
事二曰歲貢一途雖亦得人但近來提學官類從姑息  
必責其果通三場方許充貢疏入下所司知之 十七

年三月南國子祭酒章懋疏奏古者太學所養皆天下  
之俊秀故人材盛而風俗美我 國家稽古制治尤重  
太學以敦化原洪武永樂年間在太學生徒動數千計  
其人類多英俊而教育之法至爲周詳計日以通經積  
分以出仕布列庶位得人爲多爰及近年生徒漸少計  
今本監見在之數科貢兩行共止六百餘人其歲貢一  
行非無可與共學之資而衰遲不振者十常八九蓋由  
積累歲月挨次而升故也誨誘雖勤不無扞格其舉人  
一行節該南京禮部劄付開送新舊舉人共該六七百  
人又多不肯前來坐監罰雖嚴於違限彼亦視爲泛常  
夫歲貢之入監旣由挨次而舉人之坐監又每後時故



差撥常患於不敷而教養尤難於見效有養士之名而無得人之實此臣之所甚懼而夙夜不寧者也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憲臣於人才素多去處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生員通行精加考選務求行著鄉閭學通經術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通計天下之廣約取五七百人照依地方分送兩監今年首行一次以後或三年或五年量在監人材多少間一行之如此則生徒之數可以漸及往年且多精銳可進之資不貽因循自誤之悔臣雖不知所以爲教然亦安敢不盡其心勤用提撕嚴加程督稍儆積分之意用申激勵之方務令文行兼脩政教粗舉成材有望附選及時豈惟差撥恒充固將官使克稱庶乎國家有以收養士之効而臣亦少逭尸素之愆也 命下所司議行

世宗嘉靖六年七月禮部尚書吳一鵬覆直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訓導金廷桂奏引舉人教職得應會試例及比雜職吏胥咸得與試至於師儒之官獨無科目之望實亦 聖朝闕典合候 命下行移各處提學官即將各該省府歲貢出身教職與諸生一體作養候鄉舉開科之年仍復嚴加考試必欲歷任三年教有成效及年力相應屢考優等者就本處生員一同起送各見任府省應試仍限以名數不許過多以妨常額其中式者務



令同舉人教官均赴會試除中式外下第仍復舊任則  
歲貢正途亦可與諸色役人無收而 聖朝無棄物在  
野無遺賢矣 上悉允行歲貢教官得與鄉試自此始

十一年禮部議歲貢入國學 上曰今後歲貢務選  
學行俱優者令與計偕廩士內不可則增附士內選之  
不得貢非其人 是年禮部奏歲貢法 上曰督學官  
曠職日甚貢非其人自後不入格至三人落級五人對  
簿罪之貢士至京不如期者秋月不得補試 四十五  
年十二月壬子 穆宗即位 詔開 朝廷用人惟求  
任當其才若拘泥資格使舉人絕望於九卿歲貢不得  
為方面殊非飭吏治作士風之意今後吏部用人毋拘

三途但其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

穆宗隆慶二年二月禮部覆提學周弘祖奏正士風五事

一廣恩貢以實國學二申卧碑事理以整澆風三久任  
教職以收成效四責成有司以懲玩愒五試題須善惡  
並陳以革剽竊之弊得 旨開貢本為求才各提學官  
其嚴選毋濫如 廷試之日發回三名以上者提學官  
以不職論降一級

今上萬曆二年題准提學官每歲預將次年應貢生員通  
行考定給領硃卷起文通限次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  
部禮部題請於四月內定期 廷試試畢願就教者禮  
部考送吏部覆請於六月內 廷試如貢生三月內不



到者俱歷次年候考罷去秋試以復初 制先年春月  
廷試未到者於秋月補試至是革 三年題准各處  
歲貢生員該府州縣提調官俱要查其節年屢考一等  
二等曾經科舉及年及六十以下三十以上者照依食  
糧前後選取六人送考提學官擇其最優者起貢其年  
力衰邁者即授以儒官不准起送 十一年題准各府  
州縣遇歲貢之年止用一正一陪送考擇其頗優者一  
人充貢赴部 十九年正月禮部奏修曠典實賢闕等  
事覆祭酒劉元震題稱國學空虛人才稀少乞于正貢  
額外選貢府學五年一選州學七年一選縣學十年一  
選都司衛所學查照原額數與府州縣相倣盡送南北  
二監肄業庶常品不至久淹英才亦得早用奉 旨依  
擬行

按國初歲貢多入翰林爲卿佐勳名赫奕 世宗以前  
皆重首貢陪試者一人每遇 大典恩例則有恩貢後  
用言者議增用陪試三人尋加至五人今則遵行新例  
掄校之嚴近於選貢矣萬曆二十三年用言官議輪年  
輪省選貢頗失 祖宗之舊至二十六年仍復首貢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終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四

二百四十八



無官異貢貢夫  
餘林之巖也林巖貢矣萬曆二十三年用言官籍紳平  
用言者籍紳用部結三人舉以至五人今限數行條  
皆重首貢部結者一人每舉大典恩例限首恩貢  
對國所錄貢多人韓林為限去燠各赫奕 世宗以前  
對行  
二蓋錄業與常品不至久處英下衣野早用奉 旨於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五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三

皇明

鄉試沿革

太祖洪武三年 詔開科舉以今年八月為始使中外文  
臣皆由科舉而選 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  
試初場復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直隸府縣  
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浙江湖廣各  
四十人廣西廣東各二十五人若人才多處或不及者  
不拘額數初場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論一道



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騎射書弄律五事試之 四年 詔各行省連試三年庶官足任使自後三年一舉著爲定例 又令科舉凡詞理平順者皆預選列惟吏胥心術已壞不許應試 六年甲午 諭中書省臣科舉暫且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 一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直隸府州縣試於應天府外府州縣試於各布政司舉人不拘額數從實充貢八月初九日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四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

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四書五經主大全十二日第二場試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十五日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一應試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貢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粘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其學官及罷閒官吏倡優之家隸卒之徒與居父母之喪者並不許應試 一考試官皆訪明經公正之士於儒官儒士內選用官出幣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試二貢文幣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各二表裏同考試官四員文幣各一表裏在內應天府  
請在外各布政司請提調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  
布政司官一員監試官在內監察御史二員在外按察  
司官二員供給官在內應天府官一員在外府官一員  
收掌試卷官一員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書寫於府  
州縣生員人吏內選用對讀官四員受卷官二員已上  
皆選居官清慎者充之巡綽監門搜檢懷挾四員在內  
從都督府委官在外從守禦官委官 一舉人試卷及  
筆墨硯自備每場草卷正卷各紙十二幅首書姓名年  
甲籍貫三代本經會試殿試同前期在內赴應天府在  
外赴布政司印卷置簿附寫於縫上用印鈐記仍將印

卷官姓名置長條印記用於卷尾各舉人 一試前  
二日圖畫東西行席舍間數編排開寫某行間係某處  
舉人某人坐又於間內貼其姓名出榜曉示 一試之  
日黎明舉人入場每人用軍一人看守禁講問代冒黃  
昏納卷未畢者給燭三枝燭盡不成者扶出 一文字  
迴避 御名廟諱 不許自敘辛苦門地謄錄官檢點  
得出送提調監試官閱過不錄 一考試官及簾內簾  
外官許各將不識字從人一名不許縱令出入 一試  
官入院之後提調官監試官封鑰內外門戶不許私自  
出入如送試卷或供給物料提調監試官眼同開門點  
檢送入即便封鑰 一舉人作文畢送受卷官收受類



送彌封官撰字號封記送謄錄所謄錄畢送對讀官對  
 讀畢送內考試官看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 一搜檢  
 懷挾官凡遇每場舉人入院一一搜檢除印過試卷筆  
 墨硯外不得將片紙隻字搜檢得出即記姓名扶出仍  
 行本貫不許再試 一巡綽官凡遇舉人入院並須禁  
 約喧闐如已入席舍常川巡綽不得私相談論及覺察  
 簾內外不得漏泄事務 一受卷所置立簿凡遇舉人  
 投卷就於簿上附名交納以憑稽數毋致遺失 一彌  
 封所先將試卷密封舉人姓名用印關防仍置簿編次  
 三不成字號照樣於試卷上附書毋致漏泄 一謄錄  
 所務依舉人原卷字數語句謄錄相同於上附書某人

謄錄無差毋致脫漏添換 一對讀所一人讀紅卷一  
 人讀墨卷須一字一句用心對同於後附書某人對讀  
 無差毋致脫漏 一舉人試卷用黑筆謄錄對讀受卷  
 皆用紅筆考試官用青筆其用墨處不許用紅用紅處  
 不許用墨毋致混同 一在京及各布政司搭蓋試院  
 房舍并供用筆墨心紅紙劄飲食之類皆於官錢支給  
 咨報戶部 一凡試官不得將弟男子侄親屬入試徇  
 私取中違者許指實陳告 二十四年定文字格式  
 一凡出題或經或史所問須要含蓄不顯使荅者自詳  
 問意以觀才識 一凡對策須參詳題意明白對荅如  
 問錢糧即言錢糧如問水利即言水利孰得孰失務在



典實不許敷衍繁文遇當寫題處亦止曰云云不必重述 一凡作四書經義破承之下便入大講不許重寫官題 又令科舉歲貢於 大誥內出題或策論判語 參試之

成祖永樂三年令北直隸府州縣於順天府鄉試 十五年北京行部及應天府鄉試考試官 命翰林院春坊官主考 賜宴於本部及本府

仁宗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願試者就試湖廣

宣宗宣德二年令貴州就試雲南 四年令雲南鄉試增五名 七年令順天府鄉試額取八十名

英宗正統二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五年定順天府仍八十名應天府百名浙江福建皆六十名江西六十五名河南廣東皆五十名湖廣五十五名山東四川皆四十五名陝西山西皆四十名廣西三十名雲南二十名 六年令順天府鄉試增二十名 又令考官必求文學老成行止端莊者不許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病與署事舉人并年少新進學力未至者舉用其出題不許摘裂牽綴及問非所當問取文務須淳實典雅不許浮



華違者從風憲官糾劾治罪 九年奏准各處應試生  
儒等從提學官考送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  
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  
不許扶同詐冒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開科不拘額數 又令在京在外鄉  
試同考試官五經許用五員專經考試 又令應試儒  
士冊內原有名籍及各衛官舍軍餘曾送入學者許入  
試其查無名籍儒士及贅壻義男并文武官舍軍校匠  
餘悉不許於外郡入試 三年令凡科舉布按二司會  
同巡按御史公同推保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  
上平日精通文學持身廉謹聘充考官 四年復定取

士額南北直隸各增三十五名浙江江西福建河南湖  
廣山東各增三十名廣東四川陝西山西廣西各增二  
十五名雲南增十名

英宗天順二年令兩京天文生陰陽生及官生子弟許就  
在京鄉試 三年令兩京鄉試易詩書三經各添考官  
一員 八年奏准依親監生從提學官考就本處鄉試  
憲宗成化二年定在京科場事宜 一考試等官俱於當  
月初七日入院舉人試日四更搜入各就席舍坐待黎  
明散題至黃昏膳正未畢者給燭不完者扶出 一舉  
人不許懷挾并越舍互錄及逸託軍匠人等夾帶文字  
其軍匠人等亦不許替帶及縱容懷挾互錄文字違者



各治以罪 一巡綽搜檢看守官軍止於在營差撥曾  
 差者不許再差若他人冒頂正軍入場者罪之 一提  
 調監試官公同往來巡視不許私自入號其巡綽官止  
 於號門外看察不許入內與舉人交接違者聽提調監  
 試官舉問 一試場外照例五城兵馬率領火夫弓兵  
 嚴加防守不得違悞 一每場謄錄紅卷送入內簾考  
 試候三場考試紅卷已定方許吊取墨卷於公堂比對  
 字號毋致疎漏 一謄錄對讀等官取吏部聽選官年  
 四十上下五品至七品有行止者充之 一謄錄對讀  
 所須真正謄錄明白對讀若謄錄字樣差失潦草及對  
 讀不出者罪之 三年令雲南鄉試復增十名 六年

今監臨等官不許侵奪考官職掌若場中有弊照例舉  
 問 十年定在京科場事宜監試官都察院十日以前  
 選差公正御史公同提調官於至公堂編次號圖提點  
 席舍審察執役人等禁約希求考官諸弊 一每場進  
 題考試官先行密封不許進題官與聞以致露泄 一  
 生員作文全場減少者監試官各用全戒關防印記至  
 黃昏全場謄正未畢者給燭不及數者扶出 一受卷  
 供給巡綽等官入院監試官搜檢鋪陳衣箱等物不許  
 挾帶文字硃紅墨筆厨役皂隸人等審實正身供事不  
 許久慣之徒私替出入 一搜檢巡綽取在外都司輪  
 班京操官軍三場調用把門人等時加更換不許軍人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故帶文字裝誣生員勒取財物 又令雲南取士額復  
增五名 十三年令舉人文字凡遇 御名 廟諱下  
一字俱要減寫點畫考試等官不許越數多取出題校  
文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小錄不  
許開寫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錄對讀生員姓名  
三十一年令南京監生人等從南京都察院考送應天  
府鄉試

孝宗弘治四年令各處鄉試簾內事不許簾外干預考官  
務以禮待不許二司并御史欺凌斥辱文章純駁悉聽  
去取不得簾外巧立五經官以奪其權如考官不能勝  
任而取士弗當刊文有差連舉主坐罪 又令各處提

學官平日巡歷地方將教官考定等第以備科舉聘取  
若有不堪即從彼處提學官於等第內別舉不許徇私  
五年奏准吏部聽選監生給假在家者許就本處鄉  
試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執役者方許在京應試其在部  
未考歲貢或在監告就教職監生及不係在任依親官  
生并天文生陰陽人例習他業者皆不許入試 七年  
奏准雲南貴州鄉試進呈錄稱雲貴鄉試錄貴州量助  
錢糧以備雲南供給雲貴解額共增五名 又定科舉  
條件 一考官不許聽囑濫請各將舉主職名咨呈本  
部 一應舉生儒等不許未熟三場初學之士及外處  
人冒濫入試亦不許重冒古今顯者姓名有即改正



一席舍照依編定字號并所治本經相間入坐毋得攙越錯亂 一作文務要純雅通暢不許用浮華險怪艱澁之詞答策不許引用繆誤雜書其陳及時務須斟酌得宜便於實用不許泛爲誇大及偏執私見有乖醇厚之風 一御名 廟諱及 親王名諱仍依舊制二名不偏諱不必缺其點畫違者黜落 一文字試題上不許加奉試字其正卷務依所出題目次第措書不許草書及先後錯亂 一舉人止憑文字高下去取不得論其地方中式多寡臨時偏徇進黜以廢公論 一小錄文字不用提調監試等官代作及將舉人原文改刻其考試等官各開職名不許稱張公李公字樣 十年

今太醫院各官醫下子孫弟姪本院冊內有名者照舊

鄉試 十三年奏准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

字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考滿日爲民若係官吏就發爲民其官旗軍人夫匠人等受財代替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匠發口外爲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世宗嘉靖二年左諭德溫仁和侍講穆孔暉王順天鄉試仁和納賄鬻科士論大譁御史王球劾之不報 六年春張璠上言近來各省鄉試權歸簾外官多通關節宜用京官臨時點差往典試事其在兩京亦用科甲出身



官分考下禮部覆議以謏言爲是 命從之 十四年  
巡按王杏奏貴州諸生附雲南道里艱阻請就本省開  
科從之定解額雲南四十人貴州二十五人 十七年  
應天進試錄禮官嚴嵩大學士夏言各劾其策問郊祀  
語多譏訕而同考官不書名大不敬 上命逮繫典試  
江汝璧歐陽衢 詔獄餘官所在卽訊貢士不許應試  
南宮嵩又摘廣東試錄語多不經而聖謨帝懿混入無  
別陳白沙倫遷岡等號亦非 君前臣名之義其文曰  
體故可以合同明微可以鼓舞飛衛紀昌道遇交射黃  
郊紫微碧虛子問荅詭異尤甚 帝怒逮繫巡按余光  
詔獄餘行巡撫卽訊 十九年增湖廣解額至九十

人 二十二年山東進試錄 上手批策語含譏訕張  
璧遂奏今歲虜不入犯而策謂饜飽而去乞逮治考官  
上曰省闈事出巡按教官徒署銜耳葉經狂悖不道  
速逮治之比至杖 闕下死布政以下皆遠謫 是年  
順天鄉試以冒籍被論者十餘人勢家孫鎰孫龍陸鉉  
陸光祚毛延魁陳策謝九儀俱得貸惟鄭夢綱陶大壯  
沈譜丁子載陸可成翟鍾奎六名以詐冒回籍已而贊  
善浦應麒納賄鬻科被論回籍所鬻士翟鍾玉爲民  
是年貴州試錄訛舛巡按魏洪冕削籍布按司考官降  
謫有差 四十年中允吳情典應天鄉試大通賄賂同  
邑中者十三人時論大譁科臣并論副考胡杰不能匡



救俱謫外南畿人不得典試自此始

穆宗隆慶元年令諭德丁士美中允張四維主順天試出題以放鄭聲遠佞人 昭陵編年謂高拱鄭人丁張以此媚首輔恐未必然 三月巡按御史王得春言舉人牌坊銀兩乃 國家賓興盛典至嘉靖三十七年始以邊儲缺乏權議扣減似非昔人勸駕續食之義宜查先年例全給從之 是年中允孫鋌諭德王希烈主應天試提學耿定向建議 兩京鄉試監生卷各革去四字號故南監中者虧舊額四分之三試官王希烈等至國學謁文廟而下第數百人誼譟門外伺出遮訴語甚不遜事聞 詔法司逮治沈應元等數人發遣司業金達

奪俸二月監生編號如舊行 十二月御史劉翺請開

科取士增其 制額以補守令之缺從之 四年侍讀

馬自強陶大臨主應天鄉試大遭物議 五年六月掌

吏部事高拱言 國初進士舉人並用其以舉人躋八座稱名臣者甚衆乃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極矣故舉人年才稍強輒遷延以俸一第必至衰邁始勉就官間有一二壯年出仕者則又爲貧之故志溫飽者也如是而冀治理胡可得哉臣以爲欲興治道宜破拘攣之見以開功名之路凡舉人就選初以資格受官之後則惟其政績而不必問其出身吏部自行體訪苟係賢能一體陞取若果才德出衆一體陞爲京堂郎至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五  
部卿無不可者舉人謁選又必稽其年貌五十以上授以雜職不得爲州縣之長蓋恐煩鉅之任非其劣者所堪如此則吏治可興而化理有賴奉 旨 祖宗用人本不拘資格近來偏重太甚以致人無實用事功不興覽卿奏具見經濟宏猷于治道人才大有裨益着如議舉行

今上萬曆元年奏准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卽置之高選後場儻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疎者不得一槩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

從 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 四年議准場中編號令監試提調官親自掣籤一面登記號簿一面楷書卷面待其入坐令軍人各驗看字號如有不同卽時扶出又委官間出不意稽查一二若有通同容隱者士子卽扶出守號軍人一併究治謄錄所官須督責書手真正楷書如有一字脫誤及遺落股數者許對讀所舉送監試提調官究治 會試 同 三年題准兩京各省舉人有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告回原籍者俱限三個月內起送到部發監肄業其原入南監者仍赴該監依期起文會試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起送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



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查照前例盡數分送兩  
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告病依親等項名色告給引回籍

四年議准兩京鄉試取到同考官令該府提調官  
察其衰老者以禮止回或偶病不到者仍查照近年事

例在京干觀政進士及聽補甲科官貢南京于附近推  
官知縣內各選補 五年題准各房閱卷凡士子文字

合式者除正卷外悉將備卷每房少或六七卷多則十  
餘卷批并次序開列數目一併查對姓名籍貫付禮部

提調司由發次填入副榜不必拘定額數 是年奏准  
試錄序次必典實簡古明白正大俱若成化弘治間文

體督撫等官不許妄加稱獎以蹈浮靡之弊 又奏准  
士子經書文字照先年題准限六百字上下冗長浮泛

者不得中式 八年奏准限五百字過多者不許謄錄  
十三年題准程式文字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

實者依制刊刻不許主司代作其後場有學問該博即  
前場稍未純亦許甄錄中間字句不甚妥當者不妨稍

為修飾但不許增損過多致掩本文 是年令增雲南  
鄉試解額五名 又奏准各省仍用京官主考凡遇鄉

試之年巡按御史奏請禮部會同吏部于在 廷諸臣  
內訪其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每省分遣二員仍酌量

道里近遠先期奏差 十九年三月貴州道御史何出  
光奏今歲山東鄉試積蠹宿弊其端有六 一曰京考



不必議罷而當議減夫文衡重任也教官之不足恃賴  
蓋盡人而知之矣邇來內簾參用甲科有司故取士頗  
稱得人今禮部以臺臣請罷京考乃委曲欲用進士教  
官者不過使監臨不得干預文衡耳殊不知進士就教  
原非選法之正副榜而選教職豪傑豈樂于就乎舉人  
教官之中既無豪傑不得已而仍用有司爲同考曾不  
思有司爲同考而令新進教官爲主考可乎不可乎若  
監臨不評文內簾盡用教官臣恐 國朝之文運自此  
衰矣臣以爲監臨既不校文則京考似不可罷也但京  
考閱卷謂之總裁各房取中試卷呈于京考者不過二  
百卷耳何一官之不可辦而復用副考哉况天下之推  
歸于一則責專而任事也力分爲二則推諉而主斷也  
難會試兩京皆遣館閣重臣一正一副各能自盡若外  
省則不然正副考官往往矛盾不合掣肘廢事往轍可  
鑒况翰林六科吏部諸郎皆正考也皆世所稱清要之  
官也其自視也常重而人之視之也常嚴自視也重則  
可不爲鑽刺者所奪人之視之也嚴則一應禮節體統  
自爾隆重不待講說而定矣副考非冗員乎况今天  
下民窮財盡我 皇上諄諄以裁減冗員爲言而如此  
冗員獨不可裁乎裁此一官則所省不下數千金此亦  
劉會鄒元標所以倦倦爲請之意也臣請自今歲裁去  
副考而京考終不許罷如罷京考須任監臨教官斷不



宜用伏候 聖裁 二曰考官不必循序而當簡任夫翰林六科吏部四司員本不多而循資序量省分某當差可屈指而預擬也以一二不逞之徒得行其奸故人相效尤鑽刺日盛近日各有富豪生負往往納監遊學潛住 京師或拜為門生或投為門館夤緣結納求題目授意旨者不可勝計使今歲考官猶然循資差遣則此輩又得以行奸矣臣請斷自 宸衷 命閣部大臣預將兩京十三省合用考官加倍選擇不拘資次臨期請遣官者仍具正副二員疏名密奏候 御筆隨意點差其未 命之先不許分毫露洩 命下之日嚴加迴避刻日起程如此則鑽刺之謀可潛消默奪然門生親

識人人有之在外同考試官尤當防檢再乞 天語叮嚀凡京考以及在外入簾官員有門生親識入場者許其預先自首責令本生迴避若隱忍不言或果有私弊者事發之日考官舉人一體重治如此則法嚴而鑽刺者無所容矣伏惟 聖裁 三曰簾官不必多取而當考選夫經房教官正聘五員此見行事例第拘于三科以內就教者聘之則計之左矣夫大方豪傑期登甲第誰肯未三會試而就教哉且就教者非遠方雲貴之士則近省無志之徒也以若人而司文衡何以識天下之英雄乎臣請預 命各省提學官調集舉人教官嚴加考試擇其造詣深邃文體新爽者錄送巡按御史以備



別省聘用不許但拘科分反致失人至于本省有司入  
簾者不取知府向有言之者誠是矣卽推官知縣之中  
亦須擇其素有文名及治行清嚴者方取入場不許預  
定內簾外簾直待下馬入簾之時御史親自唱名分委  
內外大約外簾四所每所止用二員內以試卷多寡爲  
率每二百卷用官一員如此則取之不濫而擇之又精  
文衡庶乎其有托矣 四曰內監臨不必校文而當糾  
察夫御史不許干預者以校文而言也至于出題分卷  
上榜一應內簾事務使不眼同御史何以昭天下之公  
而稱監臨之任乎臣請今歲凡出題分卷之時令御史  
單身入簾不許隨帶一人考官居左御史居右並坐治  
事事完卽出其出題也查照嘉靖十三年事例御史親  
手揭書付於京考使不出三章之內出題一道不避忌  
諱不必逢迎但係聖賢之言卽可爲題出完四書仍親  
手揭經付房考出題彙送京考點竄御史封鎖匠役使  
之刻題而後出其出也則開門點名體統肅然且更有  
兩司共事自無洩露題目之理至于分卷上榜亦如前  
法但填定草榜之時惟聽主考獨斷不許房考薦舉亦  
不許御史干預若御史干預校文許京考參奏若京考  
徇私及房考爭卷者許御史糾劾如此則互相督察而  
內簾嚴肅矣 五曰閱卷不必拘房而當查究往年監  
臨御史不得內簾彈壓各房考官抗立忿爭分卷之物



卽用某經幾房印記屈指預計某房當中幾卷取足其數而遂棄其餘者有之矣然且蔑視京考互相爭辨上榜之時照房論卷遂使上卷偶多者所取有遺珠之嘆而上卷偏少者亦得爲取盈之謀且弔房覆閱之時見有某房印記爲號則曲存體面不敢拾其所遺而英雄屈者多矣臣請令御史親置號簿紀錄某號某卷分于某房照房封送卷面不許自標房分候看完之日御史入簾總收錯綜攙亂然後付京考總裁止論試卷文字之高下不拘經房所取之多寡至于弔房復閱之時亦令御史將落卷錯綜再分使不知爲某房落卷則復閱

仍將取中試卷及不取落卷從頭照簿查考其卷係某房某官初看某房某官覆閱除中式者磨勘無弊竟解禮部外其落卷仍委精明官員逐卷查明如有空白無筆跡者及覽未終篇而遂棄之者許御史叅劾房考以爲怠事屈人之罰查閱明白仍將落卷發提學官分發各生使之親自省覽以爲受教之地如此則考官閱卷者凜凜自盡而士子下第者可無後言矣 六曰試錄不必預刻而當省約夫試錄而用士子之文衡此返朴還淳之雅道也但未揭曉而先刻程文能保其不洩露乎刻錄于簾外信不可矣卽刻于簾內御史不入而禁督之則猾吏奸工殆未易防檢也况京考時方校文而



又一心以辦試錄則檢閱也必不精簾內官工役煩夥則關防也必不密請命京考將應錄文字秘寫成冊候揭曉之日仍留一二甲科有司詳加訂正然後多禁工後日夜趲刻即進呈稍緩請寬延慢之罪其試錄綾絹裝釘最為浪費而且每官送至數本殊覺煩多臣請自進呈之外一槩盡用紙裝即在京各衙門每官止一冊僅備觀覽足矣安用數多為哉此雖細事而所省甚多伏惟聖裁以上六者皆臣耳聞目擊而扼腕于平日者今身當其責臣安敢以無言伏乞勅下九卿科道即日會議倘臣言可採俯賜明旨通行天下庶乎風弊可釐而盛典為有光矣疏入下禮部議 一十五

年遼東巡按李思孝奏遼東一鎮舊隸山東故士子科舉亦隨山東自嘉靖十三年甲午始題改順天科舉又于順天中式額設一百三十名之外加增五名則此五名者即為遼東而加也臣查先年間遼與虜為隣其患未甚人文亦頗稱盛一科中式八九名者有之五六名者有之逮後達賊歲歲為梗搶擄不時人多棄詩書習武藝即今遼東雖設有一十六學每學生員雖有百十餘名率皆荷戈執戟之士而張弓挾矢之輩也邇年以來邊患寔稀人知向學臣巡歷茲土考校諸生見文理多平正通達堪以中式但邊方之地純朴固陋多質少文若不另立字號定為額數切恐本實不勝枝葉理致



難敵詞藻亦安能與畿輔首善之地文明之區較隆論  
劣哉此諸士之所扼腕稱屈而有今日之鳴也合無自  
今年丁酉科起照北監會試南北中卷國子監監生四  
字號之意將遼東試卷編爲邊字號卽以嘉靖年間原  
加五名以待全遼多士如可錄者多卽踰五人之外而  
無得過爲裁抑卽可錄者少亦就中甄收務取盈五人  
之額以示無容庶邊方之人文日盛而賢才無遺佚之  
嘆矣臣叨言官又無提學敬循職掌以請 二十九年  
六月禮部奏元該禮科署科事給事中楊天民題准兩  
京十三省考官恭候 欽命卽宜以正文體爲已責其  
深僻怪誕决裂繩尺強引莊列釋老諸子等書及故信

掘贅牙以爲蒼古強生原題所無求合時事以爲新奇  
珠墨解部之日本部會同該科細加覆閱但有故習及  
文理荒謬不堪中式者盡數摘出題請斥革將主考等  
官分別參治宋儒傳註我 朝所頒以正士習乃近日  
每遇一題各立主意愈新愈怪大可駭人以後務照傳  
註止宗一說其偏訣之甚至於傳註皆戾叛道不經本  
部查係房考其官同主考官一併參治又查二十八年  
題准邇年文體日益險怪至于悖朱註用佛語諷時事  
尤離經畔道之最者如科場解到試卷有犯各款者部  
科盡數摘出題參斥革仍將主考及本房分別降罰屢  
旨嚴切永宜遵守不意順天舉人趙惟寔周希令婁



所性湖廣舉人楊舉奇程士升詞多詭僻旨未大悖今科既不與試薄罰已足示懲至于順天許國士蕪穢特甚湖廣李正芳王之相放蕩不經四川丁紹春胡繼先方重譚謙益余化龍皆背正旨而宗邪說文之誕妄且無問已此八生者除今科所當加罰一科以爲蕪謬之戒至于湖廣董以脩習趨狂肆詞益荒唐無去無住出世住世語明係禪家唾股竟與題旨何與而本生敢於掇拾肆然無忌此一生者除今科外所當加罰二科以爲幻妄之戒至于苗自成其關節之情雖無實據而首篇破題用一落字承題用一著字此從來所未有安得不致人之疑且被參之後多方求免此一生者除今科

外所當加罰三科以爲狂惑之戒然而文章關乎氣運士習在所轉移諸士文體多不雅馴主司苟懸水鑑則浮薄可斥軋茁可擯何乃分考既錄玄虛主考又不駁正柰何復望士趨之歸于正也伏望 皇上明罰勅法順天主考楊道賓顧天峻湖廣主考沈漣張其蕪四川主考楊一葵趙拱極并順天分考官畢懋康等湖廣分考官尹仲等四川考官王宗賢等凡錄上諸生者一體重加罰治庶屢 旨不托于空言而文體漸歸于實際矣若順天府丞喬璧星則尤可異者查得萬曆二十三年題覆 明旨凡選貢散歸外省提學官照例于科舉正額外考選起送混同庠士一體校藝拆卷時秉之以



大公毋得別有去留乃壁星未奉 明旨擅編字號獨  
以北直選貢二場三場入皿字號且投一手本計數坐  
派必欲主考取中七人如此舉動卽臣等亦寧能曲爲  
之解哉臣切謂法紀在 朝清議在下此一臣者所當  
請 旨定奪者也抑臣猶有說焉士之爭趨險怪非士  
之敢爲高論也作備有自沿襲多年間有大傳意見理  
解等書十餘種總之背傳註創爲異說以惑亂人心此  
書一日不去則士趨一日不端更望 皇上嚴爲申創  
力加掃除俟 命下之日容臣在內移文都察院轉行  
五城在外移文撫按轉行各衛府州縣嚴行搜索將所  
付之烈焰如市肆仍有違禁習習者將書賈重處  
文各省督學責令校士一追大雅如有用二氏諸子及  
險怪之文置之高等者候解卷到日本部盡數摘出會  
同禮科查叅士子斥退督學分別降罰此崇雅斥浮端  
本澄源之大機也奉 旨這舉人文體不經既叅處停  
當趙惟寀等俱依擬分別罰科用示懲戒考官楊道賓  
等并畢懋康等都罰俸三個月喬壁星姑罰俸半年還  
申飭天下學校務遵 累朝 欽降經史典制諸書課  
士育才以資實用毋許再治異端之說坊間所刊紕謬  
舉業行撫按官盡數燒燬以後時文講說着呈請該提  
學詳允方許刊行違禁私刻的追擬治罪

會試沿革



太祖洪武三年 詔凡鄉試中者行省咨中書省判送禮部會試額取舉人百名 十七年頒行科舉成式凡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爲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就將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舉人不拘額數考試官本部敦請主文考試官二員同考試官八員提調官本部官一員餘同在京鄉試 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并同考官三員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其餘同考官五員於在外學官請用 又令會試下第舉人願回讀書以候後舉者聽 三十年令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爲

州吏目

成祖永樂七年令會試考官 賜宴於本部 又令下第舉人再試送國子監進學其優等者仍 賜冠帶或加俸給後令發回原籍進業 仁宗洪熙元年奏准會試取士臨期請 旨不過百名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後復以百名爲率南北各退五名爲中卷

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爲百五十人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會試文字合格者通具中數臨期奏請定奪 又令會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官於吏部聽選官取用 四年奏准會試考官翰林春坊專其事



京官由科第有學行者兼取以充教官不許

英宗天順元年令考官不拘負數務在得人 八年令教

官由舉人署職任滿該陞年四十以下願會試者聽

憲宗成化二年令本部官一員提督供給 十七年令會

試同考官書詩經各增一員 二十二年奏准南北卷

復各退二卷爲中卷 二十三年奏准舉人授教官六

年有功績者許會試

孝宗弘治三年奏准南北卷仍舊例止各退五名爲中卷

七年奏准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官增十六員謄錄等

生員照例除在京并通州學外順天府所屬并隣近學

選撥已冠能書生員七百名 又令各布政司并應天

府量於本處科舉供給餘銀送部以備會試供給雲貴

兩廣免送 十二年令署職教官照成化二十三年例

兩科准筭六年願會試者聽其任滿該陞如遇會試將

近不拘年歲亦許會試若給假或捏病久不入選窺挨

會試者不准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南京御史包孝奏辛丑會試主考溫

仁和分考稽世臣賄鬻進士徐履祥陳志而郭希顏輕

險童承敘嗜酒袁煒放蕩素干清議勿令再入禮闈禮

官爲之庇護僅 勅策勵供職

科目條例

太祖丁未吳元年定文武科取士之法 洪武三年五月



詔設科取士條格 詔曰 朕聞成周之制取才於  
貢士故賢者在職漢唐及宋科舉取士各有定制然但  
貴詞章而不求德藝之實前元依古設科待士而權家  
勢要結納奔競輒竊仕祿賢者耻與並進甘隱山林風  
俗之弊一至於此今 朕統一華夷願得賢人君子用  
之自今年八月爲始特設科舉以取懷才抱道之士務  
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其中選者 朕將親  
策于廷第其高下待其顯擢敢有奔競夤緣之徒坐以  
重罪五經義限五百字以上四書義限三百字以上論  
亦如之策惟務直述不尚文藻限一千字以上其高麗  
安南占城等國如有經明行修之士各就本國鄉試可  
貢赴京師會試不拘額數選取遣使頒 詔知之 十  
五年八月 詔禮部設科舉取士今天下學校三年一  
試著爲定例

後成化十三年十二月詹事府少詹事黎淳奏科場出  
題作文定式謂洪武年間已常頒降近年所刊程文純  
粹者少駁雜者多乞移所司將考試官究治申明科場  
舊制頒降學校永爲遵守 上曰科舉重事各處出題  
刊文等事何爲違式差謬該部會同翰林院學士等官  
覆奏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出  
題校文并刊錄文字必須合式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  
許監臨等 預



武開科 詔五經皆主古註疏及易兼主程朱書  
主蔡詩主朱春秋兼左氏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主陳  
乃後盡棄註疏不知始何時或曰始于頒五經大全時  
以爲諸家說優者采入故耳然古註疏終不可廢也

成祖永樂元年二月禮部言科舉舊制應子午卯酉年鄉  
試去年兵革倉卒有未及舉行者請以今年秋八月皆  
補試 制曰可八月復開科鄉試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 鄭府審理俞廷輔言伏讀 制勅  
有曰爲國以得賢爲重事君以進賢爲忠臣竊以進賢  
之路莫重於科舉近年賓興之士率記誦虛文爲出身  
之階其實才十無二三蓋有未嘗究心修己治人之道

一旦掛名科目而使之臨政往往束手無爲職事廢墮  
民受其殃自今各處鄉試乞令有司先行審訪務通今  
博古行止端重者許令入試比試則務選其文辭典雅  
議論切實者進之會試尤加慎選庶幾士務實學而  
國家有得賢之益 上諭禮部曰所言當理其卽行之  
宣宗宣德七年九月御史包懷德給事中虞祥等劾奏順  
天府鄉試關防不嚴致有詐冒請治提調官府尹李庸  
監試官御史梁廣成等罪 上命姑宥之已而顧侍臣  
曰科舉求賢 國家重事於此而不用心他事可知已  
御史給事中所劾本不可宥但念斯事因庸覺察不然  
則奸弊不露矣



英宗正統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聽本衙門保勘禮部嚴考通經無犯者送試仍行原籍勘實

景皇帝景泰元年八月翰林侍講學士劉鉉主考順天府鄉試及揭曉第一人劉宣乃盧龍軍士也同事者欲更之鉉爭曰朝廷立賢無方不可乃止時論譴之四年正月增定各鄉試取士額數七年八月洗馬柯潛奉命主考應天鄉試初入境時泊舟淮安有應試生暮夜投潛潛叱之復懷重賂固請潛怒命左右執付有司以法懲之

憲宗成化九年正月北直隸提學閻禹錫奏順天應天兩府鄉試舊制以御史二人監試宜令預於十日前入院庶詳察事端以祛積弊其同考試官宜令所司擇文學優長素行端介者毋徇勢要干請搜檢守號宜用在外都司官軍毋遣京營之人庶革其傳遞挾帶之弊至於校文須主考官詳慎將同考官落卷并二三場通行檢閱務得積學之士不許懶慢推託且兩京主考係侍從格心之臣若引嫌畏避卽內不足者隨當罷黜試錄就刻舉人文字不許主考代作以妨校閱詔從之十年八月附在庶子黎淳主考順天府鄉試初場得一優卷及觀後場絕不相類疑有弊勾稽墨卷果得謄錄生截卷狀移簾外按其事而取優卷爲第一拆封乃馬中錫亦一時名士時學士謝一夔主考應天府鄉試得王鏊



爲第一試錄五策皆刻鏊場屋中墨卷不易一字一時  
稱得人明年醵果會元及第 十五年十二月御史許  
進言 國家以科目取士慎選考官近各布政司每遇  
開科輒徇私情所聘考官多非其人以致校閱不精兩  
京俱 命翰林官主考故所取得人乞各布政司亦如  
兩京例 命翰林官主考爲是 上諭禮部臣曰科目  
選賢 國家重事若聘主司有徇私作弊者令巡按御  
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或爾部中詳看體訪得出奏  
來重治  
按嘉靖戊子辛卯各布政司鄉試俱 命選京官二人  
主考亦與進建言之意同恐此法終不可罷

二十三年二月禮部奏天下鄉試錄文多垂謬乞將考  
試官訓導黃奎等追奪聘禮令御史究問蓋教職多非  
有學識之士聘以典文罕稱其選云

孝宗弘治四年令醫士醫生在冊食糧報役者許在京應  
試 十四年七月掌國子監禮部右侍郎謝鐸言四事  
其二曰重科貢以清入仕之路謂各省考官皆御史方  
面之所辟召職分既卑權衡無預以外簾之官而專去  
取關節相通人圖倖進必差 京朝官二員以爲主考  
庶幾革弊而真才可得疏入下所司知之

中書舍人入鄉試

憲宗成化七年五月中書舍人呂憲乞就順天府鄉試從



之

欽賜舉人

景皇帝景泰七年八月 賜大臣子陳瑛王倫為舉人舊制南北京鄉試令四方之士游太學及依親仕宦者皆得應試至順天府鄉試 命春坊大學士劉儼 侍講學士呂原為考試官時 內閣陳循子瑛王文子倫入試俱不中式循等論奏儼原二人閱卷不公訐監試御史林鶚同邑林挺亦在中列且摘策題有無正統等語以激 上怒請如洪武間罪劉三吾等例重開科考試上令翰林院覆閱取中試卷高穀懼儼等禍且不測欲為申救早 朝奏事畢出班跪稱臣高穀有言因

召至榻前具白其情且曰大臣子與寒士並進已不可况又不安於命欲搆考官可乎由是儼等得釋而瑛倫特旨 欽賜舉人許赴會試一時異之禮科給事張自寧劾奏循等私其子失大臣體不當居 內閣乞罷黜不報 試考官并中式數目

英宗天順元年正月禮命特賜舉人陳瑛王倫並除名

潘廷選等為王倫等中式數目



續文獻通考四十五卷終

英宗天祐元年五月 命韓顯舉人刺楚王倫並制各

不詳

平故奏前等其子夫大司黜不當各 內閣了羅繼

卦言 趙顯舉人信法會端一報異之暨拜命事

只及不安故命裕懃等官同平由吳懃等昇職而英倫

只及不安故命裕懃等官同平由吳懃等昇職而英倫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舉士四

皇明

會試考官并中式數目

太祖洪武四年 命禮部尚書陶凱前翰林院侍講學士

潘廷堅為主文官中式舉人俞友仁等一百二十名

十八年乙丑中式舉人黃子澄等四百七十二名 二

十一年戊辰中式舉人施顯等九十九名 二十四年

辛未中式舉人許觀等三十一名 二十七年甲戌中

式舉人彭德等一百名 三十年丁丑 命學士劉三



吾 安府紀善白信稻為考官春榜中式舉人宋琮等  
五十二名 又夏榜中式舉人任伯安等

建文帝二年二月壬寅 詔禮部尚書陳迪右侍郎黃觀  
知貢舉翰林學士董倫太常少卿高遜志充考試官右  
拾遺朱逢吉史官吳勤葉惠仲趙友士徐旭張秉彛為  
同考試官御史王度俞吉士為監試官中式舉人吳溥  
等一百一十名

成祖永樂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 命侍讀學士解縉  
侍讀黃淮為考試官取楊相等四百七十二人先是禮  
部奏請會試選士之數 上問洪武中所選幾何尚書  
李至剛對曰各科不同多者四百七十餘人少者三十

人 上曰朕即位初取士姑率其多者後不為例 四

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侍讀學士王達洗馬楊濤  
為考試官取朱縉等二百二十人 七年二月會試天  
下貢士取陳璉等八十四人 十三年會試天下貢士  
于北京 命翰林修撰梁潛王洪為考試官取洪英等  
三百五十人 十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侍讀學  
士曾棨侍講王英為考試官取董璘等二百五十人  
十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左春坊大學士楊士奇  
翰林侍讀周述為考試官取陳中等二百人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 上諭禮部曰科舉之士須南北兼  
收南人雖善文詞而北人厚重近累科所選北人僅得



什一非公天下之道自今科場取士南取六分北取四分爾等其定議各布政司名數以聞

宣宗宣德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侍讀學士李時勉侍讀錢習禮為考試官取陳詔等一百人 八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黃淮及少詹事王直為考試官取劉哲等一百人

英宗正統元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少詹事王直侍講陳循為考試官取劉定之等一百人 四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侍兼學士王直學士藺從善為考試官取楊鼎等一百人 七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禮侍兼學士王英侍讀學士苗衷為考試官取姚夔等一百五

十人 十年會試 命翰林學士錢習禮侍講學士馬

愉為考試官取商輅等一百五十人 十三年會試

命內閣學士高穀翰林侍講杜寧為考試官取岳正等一百五十人

景皇帝景泰二年會試 命戶部侍郎兼學士江淵修撰林文為考試官取吳滙等二百人 五年會試以兵部左侍郎兼學士商輅洗馬李紹為考試官取彭華等三百五十人

英宗天順元年二月會試天下貢士以內閣學士薛瑄侍講學士呂原為考試官取夏積等三百人 四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以學士呂原尚寶司少卿兼修撰柯潛



爲考試官取陳選第一時舉人不中有怨考官者以李賢弟李讓不中謂賢亦怒考官遂鼓其說奏考官校文顛倒宜正其罪 上疑之召賢問曰此舉人奏考官弊何以處之賢對曰此乃私忿考官無弊如臣弟讓亦不中可見其公 上乃命禮部會翰林院考此舉子荒踈且其人狂妄遂枷於部前群議方息 七年二月場屋災八月禮部奏補會試 命太常少卿兼學士彭時侍讀學士錢溥爲考試官中式舉人吳鉞等二百五十人 憲宗成化二年會試以太常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萬安爲考試官取章懋等三百五十人 五年會試以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翊侍講學士劉吉爲考試官取費鵬等二百五十人 八年會試以禮部左侍郎萬安洗馬江朝宗爲考試官取吳寬等二百五十人 十一年二月 命少詹事徐溥翰林侍讀學士彭華爲會試考官華以從子入場疏辭遂改 命侍講學士丘濬取王鏊等三百人 十四年會試 命禮書兼學士劉吉學士彭華爲考試官取梁儲等三百五十人 十七年正月禮部言二月會試天下舉人合用同考試官今詩易卷多乞每經各增一員 上曰設舉取士務在得人增同考試官庶得詳於校閱從之 命太常卿兼學士徐溥少詹事王獻爲考試官取趙寬等三百人 二十年會試 命詹事彭華庶子劉健爲考試官取儲瓘等



二百人 二十二年十一月更定會試取士南北中卷額數

孝宗弘治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徐溥少詹事汪諧為考試官取錢溥等三百人 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太常少卿兼侍講學士李東陽少詹事兼侍講學士陸簡為考試官取汪俊等三百人 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詹事兼侍講學士謝遷侍讀學士王鏊為考試官取陳瀾等三百人 十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李東陽掌詹事府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程敏政為考試官三場甫畢給事中華景疏言程敏政素因不謹已放歸田營求李廣復官

禁近叨為考官甘心市井將論語表題策三問四問題賄賣與江陰徐經蘇州唐寅二生狂童孺子先以題問人且驕於衆已而果然敗露至此百口難掩臣思景泰年間徐泰買中順天解元事露覆試學士高穀曲護幸免今徐經與泰同家敏政又從而招徠之遂與唐寅等相率以賂其門 朝廷取士之科關係最大豈容再壞疏入下景獄候問禮部尚書徐瓊等覆議奏敏政違避其私賣三場題目傳誦于外恐或未真今未開榜其所買之人曾否取中難以定奪合令李東陽會五經同考官將場中硃卷凡經敏政看者重加校閱果有情弊出場之後通行究治是月二十九日揭曉取倫文敘等



三百人凡敏政所取者李東陽等俱封收備照不錄工  
科給事中林廷玉復疏程敏政事謂臣嘗為同考試官  
與知簾內事且職任諫垣不可循默但據內所見敏政  
閱卷可疑六事上之於是逮廷玉敏政并下獄夏四月  
會多宮廷鞫華景林廷玉所劾程敏政事問黜舉子唐  
寅徐經等十餘人為民令敏政致仕調景南京太僕寺  
典簿廷王海州判官 十五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吳寬侍讀學士劉機為考試官  
取魯鐸等三百人 十八年會試天下舉人 命掌詹  
事府太常卿兼學士張元禎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講學  
士楊廷和為考試官取董玘等三百人

武宗正德三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少傅大學士王  
鏊掌詹事府吏部尚書兼學士梁儲為考試官取邵銳  
等三百五十人 六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  
士劉忠學士靳貴為考試官取鄒守益等三百五十人  
九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梁儲翰林學  
士毛澄為考試官取霍韜等四百人費宏以儲位在已  
上仍將會錄旁注貼說指摘以進 上察知之置不問  
十二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 命大學士靳貴少詹  
事顧清為考試官取倫以訓等三百五十人 十五年  
二月 命吏部左侍郎兼學士石瑄侍讀學士李廷相  
為會試考官取張治等三百五十人以 上南巡未廷



試

世宗嘉靖二年 命謹身殿大學士蔣冕吏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石琚為考官中式舉人李舜臣等四百名 八年 命謹身殿大學士張總詹事霍韜為考官中式舉人唐順之等三百二十名 十一年 命少詹事張潮侍讀學士郭維藩為考官中式舉人林春等三百二十名 十四年 命翰林侍讀學士張壁蔡昂為考官中式舉人許穀等三百二十名 十七年 命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顧鼎臣吏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張邦奇為考官中式袁煒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年 命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溫仁和侍讀學士張表為考官中式

舉人林樹聲等三百名 樹聲復姓陸 二十三年 命左春坊左庶子汪汝璧為考官中式舉人瞿景淳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六年 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孫承恩吏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張治為考官中式胡正蒙等三百名 二十九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張治吏部左侍郎歐陽治為考官中式傅夏器等三百二十名 三十二年 命東閣大學士徐階翰林侍講學士敖銑為考官中式曹大章等四百名 三十五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李本詹事尹臺為考官中式金達等三百名 三十八年 命詹事李璣太常少卿嚴訥為考試官中式蔡茂春等三百名 四十一年 命武英



殿大學士袁煒詹事董份為考試官中式王錫爵等三百名 四十四年命吏部左侍郎高拱侍讀學士胡正蒙為考官中式陳棟等四百名

穆宗隆慶二年 命建極殿大學士李春芳禮部尚書掌詹事殷士儋為考官中式舉人田一儁等四百名 五年辛未會試 命建極殿大學士張居正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呂調陽為考官中式舉人鄧以讚等四百五名 今上萬曆二年 命武英殿大學士呂調陽吏部左侍郎掌詹事王希烈為考官中式舉人孫鏞等三百名 五年 命東閣大學士張四維詹事兼侍讀學士申時行為考官中式舉人馮慶禎等三百十名 八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申時行禮部左侍郎掌詹事余有丁為考官中式舉人蕭良有等三百名 十一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余有丁吏部左侍郎許國為考官中式舉人李廷機等三百五十名 十四年 命文淵閣大學士王錫爵吏部左侍郎掌詹事周子義為考官中式舉人袁宗道等三百五十名 十七年 命建極殿大學士許國吏部左侍郎掌詹事王弘誨為考官中式舉人陶望齡等三百二十名 二十年 命詹事陳于陞盛訥為考官中式舉人吳默等三百名 三十三年乙未 命文淵閣大學士張位吏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劉元震為考官中式舉人湯賓尹等三百名 二十六年戊戌

續文淵閣考 卷之四十一 四百四十四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六  
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楚先禮部右  
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余繼登為考官中式顧起元  
等三百名 二十九年辛丑 命吏部右侍郎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馮琦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魯  
朝節為考官中式許獬等三百名

考官增損事例

按洪武四年會試錄題詞學士宋濂所撰不刻程文會  
試考官洪武初以禮部尚書陶凱與前侍講潘庭堅為  
主司侍讀詹同司業宋濂吏部員外郎原本前貢士鮑  
恂為同考至十七年始定 制以待詔朱善與籍聶  
為考試官而每科額請翰林官二人主之若同考則正

統前猶參用外官教職景泰後始純用京職翰林之外  
有六科部屬行人司弘治以來定翰林官九人與六科  
部屬共十四人正德辛未以易詩書房卷多各增一員  
翰林十一人與科部共十七人云會試去取在同考參  
定高下則主考柄之至于取士多寡又俱臨期請自  
上裁非若鄉試有定數也

按洪武辛亥有進士永樂癸未無進士天順癸未亦然  
永樂初即位天順南省火皆以明年甲申會試永樂已  
丑 長陵北征又明年殿試故有辛卯進士正德庚辰  
康陵南巡明年 世宗即位故有辛巳進士我 朝  
二百六十年癸未惟一舉



舉人會試禁限

孝宗弘治四年九月大學士劉吉屢被彈章仍加官進秩市人嘲之稱爲劉綿花謂其愈彈愈起也或告言以爲出自監中一老舉人好恢諧者吉因奏定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及致仕出城兒童走卒群指之曰綿花去矣吉去舉人會試禁限亦除

場屋火

英宗正統三年八月翰林侍講學士魯鶴齡主考順天鄉試初試之夕場屋火試卷有殘缺者有司懼罪不敢以更試爲言惟欲請葺場屋以終後兩試鶴齡曰必更試然後滌百弊以昭至公不然雖無所私此心亦欺朝廷何惜一日之費不成此盛舉哉有司具二說以進命下悉如鶴齡言人皆懾服是科稱得士云

英宗天順七年二月會試場屋災舉子被傷者數十人

乙榜舉人

太祖洪武三十年三月令禮部乙榜舉人署教諭訓導年未三十不願署教者聽

按永樂四年傳臚之明日進所選副榜士臨策之擢周翰等三人進學翰林餘俱赴吏部除學官宣德間副榜舉人得冠帶讀書太學遂循此制至正統後副榜始不復廷試矣

殿試沿革



國初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朔日 御殿而親試之  
謂之 殿試後率以三月十五日間以他事更日并讀  
卷傳臚等儀具列于後

凡 殿試用三月初一日後或用十五日先期本部奏請  
讀卷并執事等官其讀卷以 內閣官及六部都察院  
通政司大理寺正官詹事府翰林院堂上官提調以本  
部尚書侍郎監試以監察御史二員受卷彌封掌卷俱  
以翰林春坊司經局光祿寺鴻臚寺 尚寶司六科及  
制勅房官巡綽以錦衣金吾等衛官印卷以本部儀  
制司官供給以光祿寺本部精膳司官至日早 上御  
奉天殿文武百官各具公服行叩頭禮畢侍立如常

儀禮部官引諸舉人至 丹墀內東西北向立 上賜  
策題序班舉策案由左階降置中道贊禮諸舉人行五  
拜三叩頭禮畢分列序立禮部等官分題諸舉人各就  
試案對策畢詣 東角門納卷而出受卷官以試卷送  
彌封官彌封訖送掌卷官轉送 東閣讀卷官處詳定  
高下 殿試後二日讀卷官俱詣 御前叩頭跪 內  
閣官以取定第一甲三名試卷進讀讀訖 御筆親定  
三名次第讀卷官俱叩頭 賜宴宴畢仍 賜鈔退拆  
第二甲三甲試卷填寫黃榜明日清晨讀卷官俱詣  
華蓋殿 內閣官拆 上所定三卷奏第一甲第一名  
某姓名某貴人第二第三名亦如之 制勅房官填榜



尚寶司官用 寶訖 內閣官捧出授禮部官是日  
上具皮弁服錦衣衛陳設儀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大  
樂作于 殿上如常儀鴻臚寺設案于 殿內稍東置  
黃榜于上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侍班諸舉人先期赴國  
子監領進士巾服至是服之列班北向執事官于 華  
蓋殿行禮畢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樂作導 駕官前  
導 陞座樂止序班舉榜案于 殿中贊禮舉人四拜  
訖傳 制官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出詣 丹陛  
東立西向執事官舉榜案至 丹墀 御道中置定稱  
有 制贊禮人皆跪傳 制曰某年某月某日策試天  
下貢士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

第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復傳第一甲第一名某傳臚  
序班遞唱訖序班引出班前跪傳第二名第三名如之  
復傳第二甲某等幾名第三甲某等幾名 並如前惟  
不出班贊禮諸舉人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執事官舉  
榜案由奉天門左門出樂止傘蓋鼓樂迎導諸舉人後  
從至長安左門外張掛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送狀元  
歸第是日榜初出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詣 丹陛  
中道跪致詞云 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  
拜三叩頭禮畢而出明日 賜狀元及進士宴於本部  
命大臣一員侍宴讀卷執事等官皆預進士并各官  
皆簪 恩榮牌花教坊司承應宴畢狀元及進士赴鴻



臚習儀又明日 賜狀元冠帶朝服一襲諸進士寶鈔  
人五錠後三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文武百官  
仍朝服侍班先期鴻臚寺設表案于 奉天殿門之東  
至日錦衣衛設鹵簿 上具皮弁服 御華蓋殿執事  
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請 陞殿樂作導 駕官導  
引如常儀 陞座樂止鳴鞭文武官行禮侍班如常儀  
鴻臚寺官引狀元及進士入班贊四拜興平身贊進表  
鴻臚寺官舉表案于 殿中贊宣表宣訖俯伏興徹案  
狀元及進士又四拜興平身禮畢明日狀元率諸進士  
詣國子監謁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畢易冠服本部奏  
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

宋制大臣或有不由科第者特賜于某人榜出身或用  
累舉恩賜第 國朝無之唯永樂間曲阜孔諤以舉人  
至京中副榜第一人係宣聖後 皇太子召見特 賜  
進士出身授左春坊左中允侍講讀 後又有鄉試不  
第而特許會試者景泰中陳瑛王倫也大學士有會試  
不第而特許 廷試者洪武中韓克忠等一榜進士也  
曹文襄與以太和典史運糧至京乞會試得第二人  
廷試復為第一人不大士遂登相位後有刑部吏南昱  
松陵驛丞鄭温然位不甚顯考蘇州志常熟黃鉞叔揚  
亦以典史中會試

續定 廷試儀 比前稍有異同存之以備參考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案於殿之東光祿備試卓於兩廡至日早禮部官引貢士入至皇極殿丹墀內東西北向序立文武百官各具公服侍立如常儀鴻臚寺官請陛殿上常服御皇極殿鳴鞭文武百官行叩頭禮侍班執事官舉策題案于殿中內侍官以策題付禮部官置于案上鴻臚寺引貢士就拜位執事官舉策題案由左階降置御道中贊貢士行五拜三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執事官隨舉策題案于丹墀東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駕興文武百官退軍校舉試卓列於丹墀東西北向置定禮部官散題貢士仍列班跪受叩頭就試是日如遇天雨或大風試卓即移設於兩廡

讀卷儀

殿試後二日早常朝畢駕詣文華殿免日講不用侍班侍衛等項讀卷官各執卷隨至文華門外候上陞座傳讀卷官進各官趨至丹陛行叩頭禮入殿內東西序立傳讀卷官居首者至御前跪展卷朗讀畢司禮監官接卷置御案本官叩頭興復班其各讀卷官以次進讀如儀讀三卷後臨時候旨再讀幾卷如奉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御前跪司禮監官以次接卷俱置御案各官叩頭興復班傳各官退各讀卷官出至丹陛行叩頭禮畢即出至文



華門外候 上將試卷裁定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

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畢其餘各卷發出 內閣

領收 上回宮是日各讀卷官先將第二甲第一名以

下拆卷填寫

傳臚儀

先期一日設黃榜案于 中極殿內稍東至期文武百

官各具朝服伺候行禮是日早鼓未鳴先開 左掖門

放讀卷及提調并執事官進入 中極殿門外候 上

具皮弁服 陞座各官入行叩頭禮畢進入 殿內供

事讀卷官拆第一卷奏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拆第二卷

奏第一甲第二名某人拆第三卷奏第一甲第三名某

人填寫黃榜訖 尚寶司官用寶完備起鼓執事官整

束黃榜翰林院官捧出 皇極殿伺候其餘讀卷提調

等官俱先退出鴻臚寺官贊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畢奏請 陞殿導 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

鞭執事官舉案至簾前置定翰林院官捧榜授禮部官

接置于案執事官引貢士入拜位贊四拜傳 制官跪

奏傳 制俯伏興由 殿左門出至 丹陛東立西向

執事官舉榜案至 丹墀 御道中置定傳 制官稱

有 制鳴贊贊跪 制曰某年三月十五日策試天下

貢士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 賜進士出身第

三甲 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第一甲第



續文獻通考 卷之四十一  
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第二甲某人等若干名  
第三甲某人等若干名傳訖贊俯伏興贊四拜畢進士  
分東西侍立執事官舉案由 皇極門左門出進士隨  
出觀榜鳴贊贊排班文武百官入班致詞官于 丹陛  
中跪致詞曰天開文運賢俊登庸禮當慶賀贊五拜三  
叩頭禮畢鳴鞭 駕興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儀

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于 皇極殿門之東至日  
早錦衣衛設 鹵簿駕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于案  
退立 丹墀 御道稍東其諸士以次序立 上具皮  
弁服 御中極殿執事官行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奏請

陞殿導 駕官前導 上陞座作堂下樂鳴鞭文武  
百官各具朝服行禮侍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及  
進士入班贊四拜贊進表鴻臚寺官舉表案置于 殿  
中贊宣表目禮部官跪宣表目訖俯伏興徹案狀元及  
進士又四拜禮畢鳴鞭 駕興

歷朝及第姓名

太祖洪武四年三月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於 奉天殿  
賜吳伯宗等一百二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是科高  
麗金濤中三甲授東昌安丘縣丞以不通華言請還本  
國 詔給道里費送歸 十八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  
策試舉人 賜丁顯等四百七十二人進士是科練子



寧對策極言今日 朝廷用人徇其名而不求其實以小善而遽進之以小過而遽戮之因歷陳古人所以教養任用之道言甚剴切不顧忌諱 上嘉之擢第二

二十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賜任亨泰等九十七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特命立石題名于

太學著為令 二十四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許觀等三十一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觀貴池人鄉會試俱第一後復姓黃 二十七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會試中式舉人一百人 賜張信等

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年六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復取下第舉人先是禮部會試中式者少而北士被

黜落者咸言取士不公 上閱所取多南士亦疑之乃 詔考官劉三吾及陳郊等一甲三人皆下獄 命翰

林院儒臣重閱落卷得文理優長者六十一人皆山東 山西北平河南陝西四川之士至是復 廷試之 賜

韓克忠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三月 廷試已取陳郊 為第一至是再試故當時有春榜夏榜之說

建文帝二年三月策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胡靖王良李 貫等一百一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以靖等三人並

授翰林修撰 廷試策良最優以貌不揚易靖第一靖 初名廣 上特為易名後復名廣與同榜楊榮金幼孜

楊溥胡濙顏佐陳洽皆為永樂時名臣唯良死建文之



難故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良貫皆吉水人貫獨不類君子耻之

成祖永樂二年三月 殿試禮部中式舉人 賜曾棨等四百七十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新進士李衝自言臣父洪武中得罪死於法臣不當違令干進 上曰古之聖人亦有罪其父而用其子者但爲子能改父行致顯聞于世足以爲賢若以父死非命終身不仕亦未必合中道爾能力學進用雖違令而志可嘉 朕不爾罪爾其勉之 四年三月壬寅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中式舉人二百一十九人 賜進士林環陳全劉素等及第出身有差命國子監立石題名是科王驥以軍功著

封伯贈侯 九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永樂七年會試中式舉人陳燧等八十四人 賜進士蕭時中苗襄黃暘等及第出身有差時七年會試值 上北巡詔禮部將舉人寄監讀書故至九年始克廷試 十年三月 上親策禮部中式舉人一百六人 賜馬鐸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閱舉人對策 賜進士陳循李貞陳景著等三百五十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十六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李騏劉江鄧珍等二百五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九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試禮部中式舉人及前科未廷試舉人凡二百一人 賜曾



鶴齡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門策禮部中式舉人 賜進士邢寬等一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宣宗宣德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上既發策退 御左順門謂翰林儒臣曰國家取士科目爲先 所貴得真才以資任用古人取士於鄉其行藝素有定論至朝廷復辨其官才所以得人爲盛後世惟考其文學欲盡得真才難矣然文章論議本於學識有實學者其言多剴切無實見者其言多浮靡唐虞取士亦嘗敷奏以言况士習視朝廷尚朝廷尚典實則士習日趨于厚朝廷尚浮華則士習日趨于薄此在朝廷激勵成

就之有道也爾等其精擇之朕將親覽焉 上親閱舉

人所對策 賜進士馬愉等一百一人及第出身有差

按是科分南北中卷取士愉山東臨朐人楊士奇云宣德前皆南北士合試未有北士居首選者有之自愉始

五年三月 上御奉天門策會試中式舉人 上臨軒

發策畢退 御武英殿謂翰林儒臣曰朕於取士不尚

虛文欲得忠鯁之士爲用其間有若劉蕡蘇轍輩能直

言抗論庶幾所望朕當顯庸之於是賦策士歌以示諸

讀卷官云是科 賜進士林震龔錡林文等一百人及

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中

式舉人 賜進士曹魯等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先



是爲舉鄉試授代州學正辭爲泰和典史會試第二廷  
試策問羲禹河洛象數萬對稱 旨 上親擢爲第一  
授翰林修撰楊士奇薦入經筵 不數年入閣預政

英宗正統元年三月 廷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周  
旋陳文劉定之等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楊槃楊昂倪謙等  
一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七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  
式舉人一百五十人 賜進士劉儼呂原黃諫等及第  
出身有差 十年三月 廷試舉人 賜商輅周洪謨  
等進士一百五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十三年三月

殿試禮部中式舉人岳正等一百五十人 賜彭時陳

鑑岳正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時於謝 恩之夕坐以  
待旦隱几不寤竟失朝糾儀御史奏令錦衣衛拏禮書  
胡濙出班奏狀元彭時不到合令錦衣衛尋 上是之  
是科一甲三人時稱爲儒釋道狀元彭時儒籍榜眼陳  
鑑神樂觀道士四十尚未娶探花岳正早喪父嫡母不  
容避居興隆寺從僧故云其齒最少者河南李泰父永  
昌見爲太監尤大奇

景皇帝景泰二年三月 廷試 賜進士柯潛劉昇王與  
等二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三月 殿試 賜進  
士孫賢徐溥徐轄等三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英宗天順元年三月 殿試 賜黎淳徐瓊陳秉中等進



士二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王學夔李永通鄭環等一百五十人及第出  
身有差 八年三月 憲宗即位以在疚傳策 廷試  
去秋中式舉人 賜彭教等進士二百四十七人及第  
出身有差

憲宗成化二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張懋等三  
百五十人 賜羅倫程敏政陸簡等及第出身有差一  
時會元狀元咸稱得士 五年三月己亥 上御奉天  
殿策試禮部中式舉人二百五十八人 賜進士張昇  
等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  
人吳寬等二百五十人仍 賜吳寬進士第一餘及第

出身有差先是寬屢試于鄉不利貢入國學絕意仕進  
不復應舉提學御史陳選禮聘敦請鄉試遂舉第三至  
是會試 殿試皆魁天下不負科名 十一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親策舉人王鏊等二百九十七人親閱所  
對策 賜謝遷劉鉞王鏊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  
四年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梁儲等三百五十  
人 賜進士魯彥楊守陟曾道等及第出身有差時魯  
彥年六十餘執政以其對策簡約遂置第一 十七年  
三月 上親策會試中式舉人 賜進士王華等二百  
九十八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年三月 上親策會  
試中式舉人儲瓘等 賜進士李旻白鉞王勅等二百



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三月 上御奉天殿策  
試舉人 賜費宏等進士三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有  
差

孝宗弘治三年三月 殿試 賜進士錢福劉存業靳貴  
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 賜毛

澄徐穆羅欽順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 賜朱希周王瓚陳瀾等二百九十八人進士及

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殿試 賜倫文叙豐熙  
劉龍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三月 廷試

賜康海孫清李廷相等三百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八年三月 廷試 賜進士顧鼎臣董玘謝丕等三

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武宗正德三年三月 廷試 賜呂柟景暘戴大賓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六年三月 廷試 賜楊慎等進  
士及第出身有差 九年三月 廷試禮部舉人 賜

進士唐臯黃初蔡昂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二年三月  
殿試 賜舒芬倫以訓崔桐等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十五年會試舉人以 武宗南巡未 廷試至十六  
年五月禮部奏 武宗喪禮事宜從簡 上不御殿

御西角門發策問 賜進士楊惟聰陸鉞費懋中等三  
百三十人及第出身有差免傳制唱名樂懸而不作宴

典殺十之五



世宗嘉靖二年 廷試 賜進士姚涑王教徐階四百一  
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進士龔用鄉  
楊惟傑歐陽衢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八年 廷  
試 賜羅洪先程文德楊銘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一  
年 廷試 賜進士林大欽孔天胤高節等三百二十  
人及第出身有差是歲 上言文體有關 國運近者  
經士制義艱謫誠爲害治今年務拔大雅勿尚奇僻  
十四年 廷試 賜進士茅瓚羅瑤袁煒等三百二十  
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年 廷試 賜進士沈坤潘  
晟林一鳳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三年 廷  
試 賜進士秦鳴雷瞿景淳吳情等三百有八人及第

出身有差是年少傳翟鑾子汝儉汝孝俱在試中 上  
覽制策疑二人得濫首甲乃抑第一爲第三而以第三  
寘二甲及拆卷果汝孝也遂大疑之科臣王交劾少詹  
江汝璧朋私納賄大壞 制科鑾二子聯中鄉會而業  
師崔竒勲姻親焦清入試既同一號座主皆出彭鳳私  
奸可燭其歐陽暉以汝儉舊師故閱書經迹若引嫌而  
陰爲籌畫及沈坤之取陸燁高節之取彭謙汪一中皆  
以賄鬻乃述一鑾當道雙鳳齊鳴之謠以聞鑾及二子  
與汝璧逮問皆削籍坤一中燁以有援無恙 二十六  
年 廷試 賜進士李春芳張春胡正蒙等三百一人  
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 廷試 賜進士唐汝楫



呂調陽胡正蒙等三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  
二年 廷試 賜進士陳謹曹大章溫應祿等四百有  
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五年 廷試 賜進士諸  
大綬陶大臨金達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三十八  
年 廷試 賜進士丁士羨毛惇元林士章等三百有  
二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一年 廷試 賜進士徐  
時行王錫爵余有丁等三百人及第出身有差 四十  
四年 廷試 賜進士范應期李自華陳棟等四百人  
及第出身有差

楊宗隆慶二年 廷試 賜進士羅萬化黃鳳翔趙志臯  
等四百有三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士張元忬劉城鄧以讚等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有  
差

今上萬曆二年 廷試 賜進士孫繼臯余孟麟王應選  
等二百九十九人及第出身有差 五年 廷試 賜  
進士沈懋學張嗣修曾朝節等三百一十一人及第出  
身有差 八年 廷試 賜進士張懋修蕭良有王廷  
譔等及第出身有差懋修以居正子被論削籍蕭良有  
起用被論回籍 十一年 廷試 賜進士朱國祚李  
廷機劉應秋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四年丙戌 廷試  
賜進士唐文獻楊道賓舒弘志等及第出身有差  
十七年 廷試 賜進士焦竑吳道南陶望齡等及第



出身有差 二十年 廷試 賜進士翁正春史計偕  
 顧天峻等及第出身有差是年龍溪縣主簿衙靈芝生  
 其藩司戟門之內芝又生而元旦五色雲蟠結不散邑  
 博士翁正春以狀元登第先是己丑歲朱家相亦以邑  
 博士登第蓋瑞在天下故芝不必生廣文齋中猶雲之  
 蟠結于天而應之者自在也彼稱家瑞者空自喜耳  
 二十三年 廷試 賜進士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等  
 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六年 廷試 賜進士趙秉忠  
 邵景克顧起元等及第出身有差 二十九年 廷試  
 賜進士張以誠王衡曾可前等及第出身有差

廷試讀卷官

憲宗成化十一年二月 命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  
 學士彭時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商輅禮部尚書兼  
 翰林院學士萬安吏部尚書尹旻戶部尚書楊鼎兵部  
 尚書項忠刑部尚書董方工部尚書王復太子少保兼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賓王越通政使司工部尚書張文  
 質大理寺卿宋旻翰林院學士王獻侍讀學士彭華侍  
 講學士尹直為 殿試讀卷官 十四年三月以大學  
 士萬安劉珏劉吉吏書尹旻兵書徐子俊刑書林聰工  
 書王復兵書兼左都王鉞掌通政使司事工書張文質  
 大理卿宋旻充 殿試讀卷官  
 按讀卷官 國初用祭酒修撰等官洪武初國子祭酒



魏觀太常博士孫吳與給事中李顏修撰王僕四人充  
 讀卷正統中猶與其事其後非執政大臣不得與而去  
 取之柄則在 內閣 國初于 殿試之明日即傳臚  
 揭榜今 制約以三日內閱卷庶得盡心鑑別凡 殿  
 試讀卷官 內閣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其名送該部  
 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赴  
 文華殿內各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 御筆批  
 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赴 華  
 蓋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授 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出至 奉天殿授禮部尚書 制勅

房官將帖子投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  
 內閣於翰林院及春坊等官并 制勅房官內推選  
 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翰林院坊局始不過五人後增  
 至七人遂為例 恩榮宴所洪武時無考永樂九年宴  
 於會同館十三年宴於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立石宣德  
 五年宴于行在中軍都督府宣德八年始 賜宴于禮  
 部遂為例

復試下第舉人

太祖洪武三年 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先是禮部  
 會試者多而中式者少被黜落者咸以為言 上命翰  
 林儒臣考下第卷中擇文理優長者得十六人由是復



廷試之

成祖永樂二年六月 上命禮部曰會試下第舉人既多  
其中必尚有可取者或本有學問而爲文之際記憶偏  
差以致謬誤或不本不謬誤而考閱之官神情昏倦失於  
詳審以致黜落此皆可矜其令翰林院出題更試擇文  
詞優等者以聞遂得貢士張鉉等六十人以奏 上召  
見皆 賜冠帶 命於國子監進學以俟後科且勉之  
曰士當立志立志則工專工專則業就爾等於學已有  
根本但更當進步爾後科第一甲者有不在爾曹乎其  
往勉之 四年三月 上慮禮部下第舉人中或有遺  
才復 親試之得文學優等二十一人各 賜冠帶

十三年三月 上以禮部會試下第舉人中或有學問  
可取者 命翰林院再試之續取二十四人並 賜冠  
帶給教諭俸送國子監進學以待後科

違限舉人

宣宗宣德七年三月大通關提舉司吏文中自陳臣廣東  
瓊州府儋州昌化縣學生永樂二十一年鄉試中式因  
病未及會試繼丁母憂宣德六年八月至部以違限充  
吏切思海外之人本圖光顯今乃論謫爲吏伏望 聖  
恩矜念 上命禮部試驗其文可取 命復舉人候下  
科會試

選士教禁中



太祖洪武六年 詔天下鄉貢舉人罷會試開 文華堂  
于 禁中選舉人年少質美者肄業其中河南解額內  
選張唯等四名山東解額內選王璉等五名并各省共  
十七名

選進士就學文淵閣

成祖永樂三年正月 命學士解縉等選新進士才識英  
敏者俾就 文淵閣進學于是縉等選修撰曾棨編修  
周述周子孟簡庶吉士楊相劉子欽彭汝器王英王直余  
鼎章敞王訓柴廣敬王道熊直陳敬宗沈升洪順章朴  
余學夔羅汝敬盧翰湯流李時勉段民倪維哲袁添祿  
雷紳楊勉凡二十八人以應二十八宿時庶吉士周忱

自陳年少願進學 上喜曰此有志之士也命增忱爲  
二十九人遂 命司禮監給紙筆墨光祿給朝暮膳禮  
部月給膏燭工部擇近第宅居之仍 命解縉領其事  
上或時至館中程試課業或 召至 便殿問以經史  
諸子故實且搜奇書僻事以驗所學每五日一休沐使  
內臣隨之校尉備騶從人莫不歆其榮  
今上萬曆二十六年六月 上曰館選係 國儲賢鉅典  
以備他日重任閣部務要恭慎遴選真才如士子始進  
即謀請託人品可知異日安望大用入館之後當講求  
實學實政毋徒事虛文考試日仍着監試御史及錦衣  
衛多差校役禁緝關防如有懷挾傳遞及閑人往來窺



探的拏來重治不饒

內可蘭之外操節總入莫不措其榮  
能于姑實且野香書翰車以鯁視學每五日一材木對  
土垣却至翰中野結點業如 否至 勇強問以錄史  
陪民錄膏獸工陪對並策字各文以 命編錄其  
二十次入遊 命同豐盟錄錄筆墨光新命博暮對豐  
自朝平少錄對學 土喜曰此亦志之士也命對對為

續文獻通考卷之四十七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選舉考 孝廉 武舉

宋

寧宗嘉定八年詔大郡歲舉廉吏二人小郡一人  
理宗寶慶元年詔侍從給舍臺諫卿監郎官及在外諸路  
帥臣監司各舉廉吏三人 景定元年上曰士大夫奔  
競之風可畏須擇一二恬退之士奏聞庶可以勵其餘  
尋詔趙景緯歐陽守道陳大中有靜退之節以景緯為  
秘書郎守道史館檢閱大中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  
是年七月上曰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俗也此事久廢



民罔攸勸可下郡官各舉一二人務以實聞令學士院降詔敕門下孝爲百行之先廉爲四維之一三代以上風俗淳而孝廉之名泯迨漢始詔以此舉士當時二千石不舉孝以不敬論不察廉則免其嚴且重如此我國家以孝治天下以廉察吏治科雖不常設固有不待舉而勸者比年以來澆風汙習瀾倒莫返朕甚懼焉然念良心所蘊誰獨無此特爲善者無所勸不善者莫知過表勵之道未至焉耳今嘉興宇內之士同歸于善舉孝廉如漢法夫孝廉一本也好貨財則不得爲孝哇毋食則不得爲廉以菽水爲樂者行必不污以冰蘖自持者親必不辱詔下之日凡吾帥守監司令長采公論攷實

行各疏其事以名聞朕將尊顯之以爲臣子之勸

衛涇應詔舉真德秀等充廉吏其狀曰臣伏准尚書省劄子并吏部牒中書門下省八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御筆可令侍從兩省臺諫卿監郎官及在外前執政侍從諸路帥臣監司各舉廉吏可以爲表勸者三人疏名聞奏以備選擇者右臣衰病退老不與世事相接然有朋舊來訪生死因及一二竊聞近來貪吏稍多剝民尅軍一切聚斂民之膏血竭矣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心一搖關係甚大聖天子初政軫念及此特降御筆令舉廉吏以表勸之愛護邦本此意切矣臣知陛下非應故事爲觀美而已臣竊爲今日一州一路惟大吏貪黷爲甚



小吏固有貪者然民之被害尚狹若大吏貪黷民之被害有不可勝言小吏之廉亦豈無人但泛泛枚舉恐未足爲表勸非明詔之意若大吏之貪者非臣所當言敢以大吏之廉足以表勸風俗若三人爲陛下言之臣竊見前知泉州直德秀章棣二人天資潔廉操守純固泉南多船貨賢士大夫間有不免而二人者前後爲泉皆於船貨毫髮無所取去泉之日船商擁道攀送以大香炷餞其行二人者皆卻不受商人無以效其勤持香至郡治曰此吾欲獻使君而使君皆不受吾安可復留以大鑪炷香於郡之門香聞闔府相與涕泣而祝之何施而得此於人也傳曰臨財毋苟得司馬遷薦李陵云臣

見其臨財廉士大夫平居暇日未嘗不曰能廉至臨財未免有可議而二人者臨財如此可謂忠信行乎蠻貊矣又見前知汀州趙崇模廉介有守不自表暴臨汀大禮年分進奉本色銀二千兩及支犒諸軍八千餘貫兩項共爲一萬五千緡例取之縣縣敷之民崇模到任即自於州家抱認嚴戰諸縣敷斂民咸德之又諸寨土軍久不補刺崇模任內刺百餘人二年所支錢糧自當萬五千緡皆州郡樽節支遣於民間賦稅日前所欠並與倚閣邦人翕然以爲前此守臣蓋未嘗有大槩汝愚諸子皆能守家法而崇模賢譽益高此三人者皆大吏之廉足以爲表勸者今德秀已蒙公朝擢至禁從章棣見



蒙收召崇模今爲輔郡公朝已皆獎用似不待臣言者然臣區區竊謂使大吏之廉者皆如此三人則斯民蒙福邦本益固實萬世無彊之休故特述此三吏之廉節風厲天下庶大吏之貪者苟有羞惡之念必知愧悔若小吏之貪者聞大吏之廉必皆化而爲廉所謂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其關係風俗之樞機實非細事是敢冒昧奏聞

真德秀謝獎廉吏奏劄曰臣今月十六日伏准尚書省劄子八月十五日三省同奉御筆近真某奏事朕因訪問廉吏某以知袁州趙鉸夫對朕惟獎廉所以律貪亦庶幾化貪爲廉之效以惠吾民趙鉸夫可除直秘閣與

監司差遣劄送臣者伏念臣比叨召札入對便殿具陳生靈耗斁之由皆本州縣貪殘之故淵衷有惻天語載詢欲知廉吏之姓名以備聖明之采擇念頃過宜春之境嘗聆守土之賢百口自隨惟祿是仰一介弗取其節可稱遂以所聞昌陳于上退而竊省尚有當言若崔與之帥成都但載歸艎之圖籍楊長孺守長樂罔侵公帑之圭銖皆最爲當世所推乃不能悉數以對方重愚臣之休惕忽傳宸筆之褒敷當九重勵精思治之秋正四方視儀聽唱之日一守臣之蒙擢殆若細微百執事之向風孰不興起祇承命告倍切忻愉汗吏革心實關公道馨言獲用豈曰私榮願承明詔之作新更廣宸聰而



咨訪循良未舉蓋宏封密之規貪濁當懲可廢烹阿之  
典乃若澄源而正本尤先昭德以塞違使清光之化首  
倡於朝廷而廉耻之俗交興於中外庶幾民生日厚邦  
本弗搖此下臣獻替之微忠抑初政施行之急務敢因  
奉謝僭有敷陳伏乞睿察

紹定二年臣寮奏乞歲舉廉吏申嚴保任之法如犯奸  
駐與之同罪仍令監司郡守覺察從之

度宗咸淳五年詔吏以廉稱尚然今寂無聞意者不能以  
自達其令侍從卿監郎官各舉所知據拾以聞庸備選  
擇 八年詔舉廉律貪

余初有溫迪罕幹魯補西北路猛安人年十五居父喪不

飲酒食肉廬于墓側母疾剖服療之疾愈詔以爲護衛

世宗大定三年命舉到廉能官第一等進官一階陞一等  
其次約量注授汚濫官第一等殿三年降二等次二年  
又次一年皆降一等 詔問猛安謀克廉能者第一等  
遷兩官其次遷一官汚濫者決杖罷去擇其兄弟代之  
第二等杖八十第三等杖七十皆令復職 十一年制  
凡廉能官四品以下委官覆實同則陞擢三品以上以  
聞朕自處之 十三年四月以有司言制特授洛州孝  
子劉政太子掌飲丞 八月詔賜諸猛安謀克廉能三  
等官賞 二十年十一月諭宰臣以郡守選人資考雖  
未及廉能者陞用之以勵其餘 二十七年以寶坻尉



蒙括特末也清廉雖非全才進官一階著爲令

章宗明昌元年九月以廉能擢北海縣令張翔等十八人  
官 三年八月有司奏寧海州文登縣王震孝行以嘗  
業進士并試其文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注教授一等職  
任 十月勅御史臺提刑司自今保申廉能官勿復有  
乞陞品語 十一月尚書省奏益都府舉王樞博學善  
書事親至孝特賜同進士出身附王澤榜 泰和元年  
十二月初定廉能官陞江格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命行中書省吏廉能者舉以聞其貪  
殘不勝任者劾罷之 十九年令各道提刑按察司舉  
廉能者陞等遷序

成祖元貞二年命廉訪司歲舉廉幹者名二人 大德九  
年詔孝子順孫堪從政者量才任之 又詔令御史臺  
翰林集賢院六部于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  
人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

武宗至大四年二月旌舉漳州長泰縣民王初應孝行  
仁宗皇慶元年旌舉廣州路番禺縣孝子陳韶孫

順帝至正八年三月詔以東帛旌郡縣守令之廉能者  
皇明

太祖洪武中布衣李德成以孝子舉爲光祿寺署丞遷陝  
西右叅政右布政使張信舉爲尚寶司丞遷少卿至卿  
以終 又李希明浙江東陽人洪武丙子舉孝廉建文



四年以江西叅政攝刑部尚書事 又劉敏直隸肅寧人洪武初舉孝廉十三年任刑部右侍郎十四年出爲徽州同知 又麥志德廣東連山人姓嚴洪武初年以孝弟力田舉十七年任工部尚書十八年坐累伏法 又鄭沂浙江浦江人洪武中舉孝行三十年拜禮部尚書三十一年致仕

成祖永樂八年總旗張法保剗肝療祖母旌擢如張信例武寧人張仲賢剗肝療祖母旌如張法保例擢鴻臚寺司儀署丞 又權謹徐州人永樂中舉孝行洪熙元年拜文華殿大學士本年改通政司右叅議致仕

武舉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諸路總領官歲舉可爲將帥者二三人安撫提刑舉可備將材者各二人 六年詔三衙江上諸軍主帥各舉堪爲將帥者二三人 八年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將材三人 十年詔監司郡守各舉威勇材畧可任將帥者二人 十一月詔由武舉進者復應文舉 朱同宗嘉定間中武舉狀元謀猷經畧重于一時

理宗寶慶元年七月詔侍從兩省臺諫三衙在外諸路監司帥臣都副都統制及屯戍諸將各舉堪充將帥三人 嘉熙二年正月詔宰執侍從臺諫卿監郎官帥臣監



司舉曉暢兵機通練財計者各二人三衙及諸軍都副  
統制舉堪充將材者二人咸以其實來上 四年詔邊  
塵未靖備禦方嚴必藉人才相與協濟令內而侍從臺  
諫兩省卿監郎官外而監司帥守舉文武之臣曉暢兵  
機練習邊事才畧卓然可用者各二人或陸沉常調或  
負累家居著其實狀亟以名聞以待擢用 淳祐元年  
詔有堪充將帥之人混迹偏裨墮身邊遠無由自達令  
三衙諸衛外閫戎帥各舉三人孰爲智將孰爲勇將孰  
能管精銳覈虛實以體國孰能明紀律禁侵暴以安民  
各指實來上朕將甄別器使 四年御後殿閱武舉進  
士射 六年詔侍從臺諫各舉堪閫寄及餉事者述其

才器勞績以聞 十二年八月詔舉帥材 衛涇奏舉  
封彥明充將帥其狀曰准嘉定五年十月都省諸路帥  
憲許每歲奏舉可備將材及堪充鈐將以上任使者各  
兩人於奏內聲說或不如所舉其同罰罪隨以姓名籍  
之省府候將帥有闕參以衆薦次第除用如經錄用有  
誤使令檢照元舉官重加責罰以革徇私覓舉之弊臣  
竊惟養之當有素而不可取於臨時者將材也自頃用  
兵江淮諸將遇敵輒敗蓋望風奔潰者多有之豈非蓄  
養無素而取具臨時之過歟臣伏見降授成忠郎封彥  
明奮身行伍有志事功頃在兵間粗著勞效方和議未  
成時制置大使丘崇嘗薦於廟堂臣於是時實備位政



府崇謂其人材武勇若獎勵作成之他日必爲朝廷之用頃因峒寇猖獗自殿司統制移飛虎軍本以才選偶不諳地利失於輕動遂致敗衄因此罪斥然其御下整肅能與士卒同甘苦軍中至今思之謫居秭歸未蒙前被憂患頓挫當益增其所未能廢棄之久實爲可惜臣一向退閒與丘將官交接敢以所知上塞明詔伏望聖慈棄過匿瑕特賜甄錄以備邊防之儲亦激勸將才之一術也臣今舉彥明係嘉定六年第一員之數後不如所舉臣甘坐謬舉之罰

淮東制置使李魯伯薦余鼇王登克將帥奏曰臣准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令內而侍從臺諫給舍外而制闔各舉帥材二人臣竊惟薦材固難薦帥材尤難古者方召遠矣今人謀三軍之帥將以備一時之選睿旨誕頒猥令薦進豈不謂觀臣以其所主惟善能舉其類乎顧臣本無材畧忝任藩翰揆已不足安能知人爲之踰月議圖其位望之已著者固不待微言之推揚其聲名之未達者則有得於共事之更歷今有二人焉竊見朝奉郎前知建昌軍事余鼇自任高郵尉而留淮幕臣見其諳軍民利害得將士心顛顛昂昂有遠到器議論本乎正大趨向不爲卑污臣命夏臯修泗上承下接皆鼇贊之最一事尤爲有識往時鼇初擢第值遣使諭蜀道拉鼇偕行耻於依憑其以吏事自見臨節而不可奪



於此可占今稍更霜露才氣殆益老矣宣義郎通判襄陽府兼荆湖制機王登昨以穉歸尉而留荆幙臣見其曉兵家韜畧通當世政務磊磊落落無罷軟習政事多所規益言議不為依阿臣命高達復襄右撐左柱實登佐之最一節尤可書往時登以勇爵因獲寇詣荆闔怒登不拜翻然舍去卒以儒科自奮有志事竟成於此可觀今又在風寒文理寢加密矣是二人者臣察之已熟故敢薦之不疑抑又有說焉馬廐金懷之無取則可以臨羌桑株田頃之弗多則可以慕亮如鼇如登臣嘗與之講論及此使遂展布必可保其能自廉飭臣愚欲望聖慈下有司籍記姓名特加旌擢以為事任之儲如後不如所舉臣其坐謬舉之罰

寶祐五年詔三衙及江上諸軍應從軍職事並無戰功者不許釐務差遣果有材畧功績從制闔保明却與釐務

遼聖宗統和三年七月北皮室詳穩進勇敢士七人 十二年十一月詔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

金武舉始于皇統時至承安四年十一月許諸色人試武舉其制則詳于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能挽乙石力弓以重七錢箭竹百五十步立貼十箭內府試欲中一箭省試中二箭又遠射二百二十步梁三箭內中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五十步設高五寸長八寸卧鹿二



能以七斗弓二大鑿頭鉄箭馳射府試則許射四反省  
試三反程試二反皆能中二箭者又百五十步內每三  
十步左右錯置高三尺木偶人戴五寸方板者四以槍  
馳刺府試則許馳三反省試二反程試三反左右各刺  
落一板者又依廕例問律一條又問孫吳事十條能說  
五者爲上等若一有不中者皆黜之若射貼弓八斗遠  
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吳書十條通四爲中等  
射貼弓七斗遠射二百五步射鹿弓五斗孫吳十條通  
三爲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凡不知書者雖上等爲  
中中則爲下凡試中中下願再試者聽舊制就試上等  
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泰和元年定制不分舊等但從  
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爲次二年省奏武舉程式當與進  
士同時今年八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  
以朔立未見應試人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六年九  
月勅行尚書省有方畧出衆武藝絕倫工幹辦事工巧  
過人者其招選之

宣宗貞祐三年武舉中者同進士例賜勅命章服時以隨  
處武舉入試者自非見居職及已用于軍前者令郡縣  
盡遣詣京師別爲一軍以備緩急其被薦而未授官者  
亦量才任之又詔近臣舉良將興定二年四月特賜  
武舉溫迪罕繳住以下共一百四十人及第七月用  
點檢承玄言遣官詣諸路選寄居守闕丁憂官及親軍



入仕官堪總兵者得一百六人付樞密任使 五年四月詔親軍中武舉第而授職需次者仍執舊役廩給循常闕至發遣 元光二年東京總帥紇石烈牙吾塔言武舉入仕皆授巡尉軍轄此曹雖善騎射不歷行陣不知軍旅一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括付軍前為長校俟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士等而欲盡真軍中非獎進人才之道遂籍丁憂待闕去職者付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二月定軍官選格

順帝至正十五年聽富民願出丁壯義兵五千名者為萬戶五百名為千戶一百名為百戶降宣勅牌面

皇明

武舉鄉試條格

凡遇子午卯酉年十月武舉鄉試預於九月內各衛所起送都司府州縣達布政司類送巡按御史會同三司官考驗定數仍行都司起送五府轉送兵部布政司起送兵部兩京衛所俱送中府候到齊之日中府掌印官會同各府并錦衣衛各掌印官考驗定數類送兵部直隸衛所留守司大寧萬全都司并各府州縣俱各送巡按御史考驗定數仍行各都司直隸府州縣衛所照例起送其十月內考驗日期并選取之法一倣武舉會試例行各處起送應武舉之人務要詢訪素無過犯操行端謹言貌出衆膂力過人及考驗弓馬熟閑答策通曉兵



法者各開明白方許以禮起送不許求足額數一槩濫舉

武宗正德十四年六月該兵部題所行事件開坐在京武舉鄉試照武學考驗例本部侍郎一員會同各府掌印官并錦衣衛掌印官於團營東官廳南京兵部尚書會同南京各府掌印官并南京錦衣衛掌印官於教場各考驗都察院并南京都察院各監察御史一員監試在外布政司於所在教場或貢院考驗隸去處并各邊聽各該巡按御史定擬適中相應去處考驗兩京并各處武舉鄉試考驗等官并執事官軍終場對策人員茶飯及各用紙劄筆墨心紅等項北京照舊例各營出

辦南京聽南京兵部於本部收貯各項官銀內支給措辦在外聽各該巡按御史定擬於各都司布政司府衛量數出辦初場二場試箭合用金鼓旗號響器并監箭巡視等官三場搜檢巡綽官軍在京行三大營南京行大教場定數差撥其刊刻題目匠役兩京俱於府縣取用在外聽各該巡按御史定撥取用及印卷彌封等項執事官俱照舊例初場試馬上箭以三十五步為則二場試步下箭以八十步為則各要發弓平矢直衝把子中央者為中如有創箭并中把子旗者俱不准三場試策一道兩京照先年團營武舉例兵部官出題在外俱巡按御史出題其策問或擬古兵法或問時務惟在簡



要含蓄以觀其才識不必專據紙上陳言徒取記誦致  
遺真才內有先年已曾起送赴部會考不中之人今次  
又來會試許一體考驗起送其考取之法凡有五等通  
照武舉會試兩京各衛所保送各府類送中府上十衛  
并武學徑保送中府其各衛所保送應舉人員務要各  
開平素謀勇習學騎射兵法並無曾經問發等項緣由  
明白及各處考語起送在外司府州縣衛所保送人員  
亦同本月二十三日題奉 旨是這武舉鄉試條格都  
依擬行便行與南京及在外各該衙門知道欽此今照  
兵部侍郎爲本兵之佐既知武舉會考難以又典武舉  
鄉試及查各處應舉人員俱送巡按御史并三司等官  
考驗合將兩京衛所應試者亦送各該御史考試類送  
兵部其考驗去處并執事等官軍匠役及茶飯紙劄筆  
墨金鼓旗幟等項聽各該巡按御史臨期從宜處置取  
用俱於該年十月內舉行射箭日期并策論題目亦聽  
各該御史自定武學官生弟姪於兵部月考馬步箭策  
畧第一等內選送

世宗嘉靖三十年十月兵部覆湖廣襄陽等衛武舉官生  
許獻中等奏曾經三次鄉試中式官生逐一查明登記  
在官開科之年查照文舉會試事理不拘官舍軍民免  
其再試各省從布政司兩直隸從本府申呈撫按衙門  
取具各該官司供結給與批文仍量給路費與同新科



鄉舉之人一體赴京會試其有已經給文別無事故而不行赴京者各司府官訪出係軍職參奏軍民舍餘問革仍將原給文引路費通行追奪若非三科以上者軍衛有司不許朦朧起送永爲定規 應試人員各該官司嚴加考選不拘名數起送 監生省祭官生員俱不許應試 武生作文依例迴避 御名 廟諱 親王名諱不許違犯惟二字不偏諱 武舉會試既奉 欽依改于秋九月舉行其各處取中鄉試人員合于次年五月以後各該官司查例應付脚力口糧赴部會試

穆宗隆慶二年六月兵部覆提督四夷館太常寺少卿武金奏竊照武科規制定自 先朝別立科名似難輕擬

但本官所論于兼收并蓄之中寓隨材器使之術不爲無見相應酌議除武舉仍遵照舊規外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省撫按衙門轉行各該守巡兵備等道督令府州縣等官示諭軍民人等自今年爲始但有智通兵機或力勝二百斤以上或善射或善鎗或善刀弩或善火器等項藝能之人每年通以春季爲期不必拘定名數許令自投到官州縣官取其里老其結嚴加考校要見某人有何機智可以出奇某人有何勇力足以任重某人善射果否巧力俱優諸如此類果係不凡方許申送該府府守驗中方許呈送巡按御史選中量授衣巾充爲武生免其雜泛差役候至開科年分各府給文類



送巡按御史除精通論策者照舊隨武舉入場外其餘俱候武舉場事畢日御史公同考試將智勇俱優者列爲一等精通一藝者定爲二等各照武舉優待其最劣者發回原籍當差取中之人行令該府量資盤費給文起送到部本部于會試之年照例于武舉場事畢日將送到武生公同監試御史通行考驗其不中者發回肄業中者不必分等止將爲首一人量給冠帶咨送薊鎮軍門文爲名色把總領軍教練餘俱分發京營并各邊立爲教師名色郎充隊長教練各軍俱許隨軍食糧差操三年之間獲有功次挨陞職級如無功績但係訓練有成教師即補把總把總即補千總月加米一石與武舉一體保薦推用如或在營教練無成不肯向上者聽督撫官徑自革回起送之時各府州縣如敢徇情濫送聽巡按御史指實糾治等因奉 旨這武生你會同監試御史驗果有勇力技能的咨送薊鎮軍門再行覈實徑自去留京營及各邊且不必發去

武舉會試條格

世宗嘉靖元年兵部等衙門會議每遇文舉鄉試之年行移天下招諭各色人等堪應武舉者俱從巡按御史於該年十月考試兩京武學於兵部月考優等選取俱送兵部會數於次年夏四月開科初九日初場較騎射十二日二場較步射十五日三場試策二道論一道先期



請命翰林院官二員爲考試官給事中并部屬官四員爲同考試官取中名數臨期請旨上裁試畢一應有事場屋官員并中式之人照文舉事例梓其姓名錄其弓馬策論之優者裝潢成帙題曰武舉錄進呈睿覽仍出榜於兵部門首張掛次日早引赴御前叩頭畢預事官俱赴中府會武宴亦照文舉廷試事例預行光祿寺設辦仍請命內閣重臣一人主席宴畢該管備鼓樂職方司官二員送武舉第一人歸第兵部覆奉欽依合照天順八年事例初場馬上各以中四箭以上爲合式二場步下各以中二箭以上爲合式取中人員比照文舉會試錄列名不必分爲等第俱陞

四職二級嘉靖十七年欽奉聖諭武舉著秋行後會

舉亦秋行方合其義欽此該本部議於秋九月舉行以後開科年永爲遵守二十二年該本部覆議照依會試南北卷事例分別邊方腹裏庶得其用二十九年本部再議覆奉欽依合照歷科舊規仍以邊方腹裏分定則例邊方取三分腹裏取二分三十二年本部題奉欽依應試官生曾經三次鄉試中式者查照文舉會試事例不拘官舍軍民免其再試各省從本布政司兩直隸從本府申呈撫按衙門給批赴京會試若非三科以上者軍衛有司不許朦朧起送永爲定規

今上萬曆五年二月兵部尚書譚綸等題本年九月例該



武舉合照節年題定事例舉行本院斬掌印左副都御  
史卽光先等題差御史劉良弼郭思極二員監試武舉  
奉 旨近來武舉官生亦有顧情懷挾等弊着監試御  
史嚴加巡察有違犯的照文舉例行

本朝再結武舉 始於合興歷代書賦以文舉武舉  
始南武舉事因余限數式則更無皆其限一二十六  
外開採半永為數中 二十二半結本結武舉照武會  
舉亦採許式合其差也此結本結武舉武舉武會  
如 部二武舉武舉十半武舉 宜武舉武舉武會



